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青岛 香港中路 20 号 黄金广场北楼 15A
15A/F, Northern Tower, Golden Square, No 20 Hong Kong Road(M), Qingdao
P.R. China
电话 (Tel) : (0532) 58781601 传真 (Fax) : (0532) 58781666
网站 (Website): www.qindaolaw.com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5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二十四、结论意见	64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海泰科模塑科技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海泰科塑胶	指	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
海泰科模具	指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奔泰工贸	指	青岛奔泰工贸有限公司
海泰科泰国	指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孙文强、王纪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新麟三期	指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清源	指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清源	指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昌甬固	指	青岛昌甬固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青岛新材料	指	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海科模内	指	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
海美佳模具	指	城阳区海美佳模具加工厂
青岛昌鑫源	指	青岛昌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富诚模塑	指	青岛富诚模塑有限公司
冠隆控股	指	冠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菱石	指	上海菱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实施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琴岛、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中铭国际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051 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05 号《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主要税种明细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0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意见》	指	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06 号《关于对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验资复核意见》、（2020）第 030007 号《关于对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验资复核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海泰科泰国法律合 规报告》	指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法律合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二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服务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辖区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

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在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文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有关口头、书面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对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改。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

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议案及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海泰科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主体状态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關条件

1、发行人系海泰科塑胶以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5、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8、经前述第1项至第7项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第（一）项之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11、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海泰科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实施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业务是独立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发行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经过合法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是独立的。

（四）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并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

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现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即为现有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13 名，其中，除股东杨智明外，其他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非自然人股东新麟三期、无锡清源、常州清源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主营业务全部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没有相关关系。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办理了验资和权利人变更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文强与王纪学作为海泰科模塑科技的创始人，自公司前身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基于共同的创业目标、相互的信任和各自的业务专长，在公司经营中一直保持非常默契且合理的分工配合，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主

要职务，共同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重大事项决策、运营管理方面均保持高度一致，事实上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文强持有发行人 2,004.95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77%，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纪学持有发行人 1,132.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59%，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7.05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36%。

为进一步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双方对公司合法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和时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9 年 10 月 16 日，孙文强与王纪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作为共同创始人，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正式的决策。（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本人或通过本人的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董事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委托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行使，亦不得将其在公司股份权益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主动放弃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权利。（4）双方确认并同意，尽管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的提名权、提案权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和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5）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满 36 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泰科塑胶及发行人的股权及股份变动情况，近两年内，孙文强及王纪学共同持有和实际支配的海泰科塑胶的股权及发行人的股份的表决权的比例均在 50%以上且没有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文强与王纪学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共同为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海泰科塑胶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2019 年 8 月 13 日，海泰科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海泰科模塑科技。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前身海泰科塑胶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泰科模具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泰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海泰科泰国，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造、销售、出口汽车塑料零部件；经营生产制造、装配、设计、开发、销售、出口、维修模具。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的情形。

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对海泰科泰国的公司设立和存续、股份及股东、业务经营合规性（包括环境合规性）、执照和许可、产权和资产购置及有效性、税收及优惠、雇佣和福利、索赔、债务和纠纷、争议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认为海泰科泰国在前述几方面都遵守了管辖的法律和法规。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泰科泰国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900152 号”《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所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取得了国内必要的批准和备案，符合当地管辖法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两次变更，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99.43%、99.4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文强、王纪学，根据孙文强与王纪学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重大事项决策、运营管理方面均保持高度一致，事实上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文强与王纪学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7.06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36%，其中，孙文强持有发行人 2,004.95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77%，王纪学持有发行人 1,132.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59%。

2、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海泰科模具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海泰科泰国	发行人持有 99.996%股权 海泰科模具持有 0.002%股权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麟三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清源、常州清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376.101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4%，其中新麟三期持有发行人 282.07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8%，无锡清源持有发行人 47.01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常州清源持有发行人 47.01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新麟三期、无锡清源及常州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层均有一共同出资人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源、常州清源系新麟三期的一致行动人。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勤	358.456	7.47%
2	刘奇	357.9098	7.46%
3	赵冬梅	282.0764	5.88%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张铁荣、张铁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纪学配偶的兄弟，其中，张铁荣持有发行人 32.26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7%，张铁强持有发行人 25.808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4%。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孙文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8.1—2022.7.31	2,004.9551
王纪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8.1—2022.7.31	1,132.1147
马丽	董事	女	2019.8.1—2022.7.31	32.2933
陈涛	董事	男	2019.8.1—2022.7.31	0
丁乃秀	独立董事	女	2019.8.1—2022.7.31	0

刘树国	独立董事	男	2019.8.1—2022.7.31	0
张美萍	独立董事	女	2019.8.1—2022.7.31	0
任勇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8.1—2022.7.31	161.4667
李玉宝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9.8.1—2022.7.31	0
刘奇	监事	男	2019.8.1—2022.7.31	357.9098
梁庭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2020.1.7—2023.1.6	0

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安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文强之弟孙文德之配偶张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
2	郑州呈成建筑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文强之弟孙文德之配偶张蔓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 97.5%
3	青岛昌甬固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之配偶李元安担任监事，并持股 50%
4	青岛昌鑫源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之配偶李元安持股 50%
5	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配偶孙立水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32%，董事马丽妹妹马燕飞持股 13%
6	合肥晟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青岛中海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之配偶朱建全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0.6%
8	青岛青科金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之配偶朱建全持股 100%并任监事，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扬州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惠担任执行董事
10	青岛仁智老沉香茶馆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之配偶朱建全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1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国任独立董事，公司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独立董事丁乃秀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任独立董事
14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任独立董事
15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16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树国任财务总监
17	青岛海科模内	股东李勤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20%；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曾分别持股 7.5%，任勇曾持股 2.5%，三人均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所持股份
18	五莲县海枫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勤之父亲李红勋任总经理并持股 77.5%
19	青岛正成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赵冬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60%
20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任董事
21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任董事
22	临朐县恒丰超硬材料厂	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负责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23	潍坊大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4%
24	潍坊卓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25	临朐泰达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刘奇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父亲刘光钊持股 80%
26	杭州上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奇之弟刘哲任副董事长、经理并持股 20%
27	青岛新材料	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监事并持股 6%、董事马丽之配偶孙立水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6.7%、董事马丽持股 2.3%
28	胶州市正本清源养生馆	监事任勇之姐任成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9	青岛润沣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任勇之姐任凤英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40%
30	胶州市里岔镇正泰冷轧钢厂	监事任勇之姐任成淑之配偶刘正太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1	胶州市里岔镇刘正太养殖设备厂	监事任勇之姐任成淑之配偶刘正太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非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五维红外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李勤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持股 50%，其配偶栗磊曾任监事并曾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	青岛十二维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勤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曾持股 50%，其配偶栗磊曾任监事并曾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	五莲县李红勋综合商店	股东李勤之父亲李红勋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青岛青大天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刘奇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弟刘哲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	青岛骏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奇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弟刘哲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6	临朐县久泰模具厂	监事刘奇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7	青岛八六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之配偶朱建全曾持股 60%，曾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8	青岛必坚定高分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之配偶朱建全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	天津晟科新型功能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0	青岛永明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马丽之妹马惠曾任监事，并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1	青岛燕归南浦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马丽之妹马惠曾任监事，并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2	天津琴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曾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庭波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现持有 0.2%股份
14	海美佳模具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曾持有 100%的出资，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9、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非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衡章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庭波前妻许慧之弟许领担任主任
2	重庆海泰科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李勤曾持股 0.4%并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并转让所持股份
3	大连海泰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股东李勤曾持股 3%，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担任监事及曾持股 2%，均已于 2018 年 8 月离任并转让股份
4	青岛惠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孙立水之妹孙畅畅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5	青岛科大海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配偶孙立水之妹孙畅畅曾担任监事，并持股 5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6	奔泰工贸	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孙文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纪学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7	五莲县科莱达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李勤之父亲李红勋曾持股 7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8	青岛中海泉高分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之妹马燕飞之配偶朱建全曾持股 80%，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昌甬固

公司名称	青岛昌甬固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CCFN22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佳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社区居委会东 800 米
经营范围	加工：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夫李元安持股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2) 海美佳模具

公司名称	城阳区海美佳模具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214MA3MBT1F07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叶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社区济青铁路北 100 米
经营范围	加工：模具、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企业经营状态	注销企业

(3) 青岛海科模内

公司名称	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8782579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仕园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设计、制造、加工：模具及

	配件；批发、零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李勤持有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4）青岛新材料

公司名称	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2781063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岳超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科技成果推广、科技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园区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董事马丽的配偶孙立水担任董事、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5) 青岛昌鑫源

公司名称	青岛昌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9693455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西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北万社区青济铁路东 30 米
经营范围	加工：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之配偶李元安持股 50%的企业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6) 张铁燕

张铁燕，身份证号码 37062519730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纪学的配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

(7) 高玉英

高玉英，身份证号码 37283219720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的配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

(8) 孙立水

孙立水，身份证号码 370727198107****，发行人董事马丽的配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是发行人关联方青岛新材料的股东，并担任青岛新材料的董事、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外协加工收入	青岛昌甬固	-	-	101.31
	销售注塑模具	青岛 海科模内	-	-	158.00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青岛昌甬固	446.20	364.08	358.12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海美佳模具	86.07	240.27	-
偶发性 关联交易	拆入资金、票据融资	青岛新材料	-	270.00	2,320.05
	拆入资金	孙文强	-	-	176.00
	拆入资金	张铁燕	-	-	274.25
	拆出资金	王纪学		-	473.06
	购买机器设备	青岛新材料	-	151.03	367.95
	处置建筑物	青岛新材料	-	-	231.91
	处置机器设备	青岛新材料	-	-	17.09
	处置机器设备	青岛昌甬固	36.33	-	-
	支付水电费	青岛新材料	-	-	5.98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青岛 海科模内	-	4.59	-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青岛昌鑫源	-	-	13.06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

2017 年度，公司向青岛昌甬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101.31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64.8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7 年度，青岛昌甬固因缺少相关的电火花加工设备，委托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交易单价与公司对外采购相同工序的单价基本一致。

2017 年度，公司向青岛海科模内销售注塑模具，交易金额为 158.00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为 0.7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1%。

(2) 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青岛昌甬固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446.20	6.38	1.98	364.08	6.57	2.04	358.12	11.06	2.35
海美佳模具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86.07	1.23	0.38	240.27	4.34	1.3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存在向青岛昌甬固、海美佳模具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包括工序加工或小型整体模具外协，交易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①对于外协单工序加工，公司制定统一的价目表，除临时性、紧急性需求外，公司向外协加工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时均按相同的单价执行。②对于外协多工序加工，由于不同工序组合之间差异较大，所需的工时、机器设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外采购多工序外协加工时，一般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适中。③对于外协加工的小型整体模具，由于小型整体模具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模具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外型尺寸等方面各不相同，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对小型整体模具进行外协加工时，公司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适中。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7.73 万元	136.16 万元	134.85 万元

注：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当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030.5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文强	海泰科模具、 海泰科塑胶	2017 年度	408.58	199.36	177.77	430.18
		2018 年度	430.18	5.44	393.58	42.03
		2019 年度	42.03	0.22	15.00	27.25
张铁燕	海泰科模具	2017 年度	-	278.13	152.32	125.81
		2018 年度	125.81	0.65	125.60	0.85
		2019 年度	0.85	-	-	0.85
青 岛 新 材 料	海泰科模具、 海泰科塑胶	2017 年度	340.05	2,779.45	1,907.27	1,212.23
		2018 年度	1,212.23	469.20	1,650.91	30.53
		2019 年度	30.53	0.38	20.00	10.91
王纪学	海泰科塑胶	2017 年度	35.00	1.72	-	36.72
		2018 年度	36.72	1.72	-	38.43
		2019 年度	38.43	0.51	35.00	3.94
孙立水	海泰科塑胶	2017 年度	20.00	0.98	-	20.98
		2018 年度	20.98	0.98	-	21.96
		2019 年度	21.96	0.24	20.00	2.20
任勇	海泰科塑胶	2017 年度	5.00	0.25	-	5.25
		2018 年度	5.25	0.25	-	5.49
		2019 年度	5.49	0.06	5.00	0.55

注：1、青岛新材料的数据包括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购买及处置固定资产资金结算情况。

2、本期增加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海泰科塑胶、海泰科模具向关联方孙文强、张铁燕、青岛新材料拆入款项用于临时周转。同时，海泰科塑胶于 2017 年度期初存在报告期外向王纪学、孙立水、任勇拆入资金但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19 年底，除尚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外，发型人及海泰科模具已基本还清上述借款的本金及部分利息，并不再新增借款往来。

（2）资金拆出

①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偿还资金 及利息	期末余额
王纪学	2017 年度	-	473.06	6.92	473.06	6.92
	2018 年度	6.92	-	-	-	6.92

	2019 年度	6.92	-	-	6.92	-
--	---------	------	---	---	------	---

2017 年 1-2 月，王纪学向海泰科模具合计借款 473.06 万元，海泰科模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6.92 万元。王纪学于 2017 年 5-9 月陆续偿还完毕本金，并于 2019 年底支付利息。本次资金拆借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规范措施

为避免未来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情形的发生，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A、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此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B、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规范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C、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出具承诺函

为了杜绝未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五）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定价公允，仅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已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定价公允，且资金已收回，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购置或处置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青岛新材料	购进设备	协议定价	-	151.03	367.95
2	青岛新材料	处置建筑物	参考账面价值	-	-	231.91
3	青岛新材料	处置设备	参考账面价值	-	-	17.09
4	青岛昌甬固	处置设备	参考账面价值	36.33	-	-

①2016 年及以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青大工业园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扩张，原青大工业园厂房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 2017 年开始将生产经营场所由青大工业园搬迁至目前的新厂区，故将原厂区无法搬迁的房屋建筑物参考账面价值处置给原厂区的土地出租方青岛新材料。同年，公司进行设备更新，将购置时间较长、大部分已计提完折旧的设备处置给青岛新材料。

②2017 年度、2018 年度，由于海泰科模具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增加、更新生产设备，因此公司向青岛新材料采购部分机器设备。

③2019 年度，海泰科模具进行部分生产设备更新，依据账面价值将部分设备处置给青岛昌甬固。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张铁燕	抵押	335.00	2016.4.21-2019.4.19	银行借款	是
2	孙文强、高玉英	保证	2,100.00	2016.4.21-2019.4.19	银行借款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 是否履行 完毕
3	孙文强、 王纪学	保证	739.77	2018.1.13-2020.2.14	售后回租	是
4	孙文强、 王纪学	保证	368.20	2016.7.25-2018.10.10	售后回租	是
5	孙文强、 王纪学	保证	352.17	2016.11.7-2018.11.18	售后回租	是
6	高玉英	保证	800.00	2017.4.28-2018.4.28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7	孙文强	保证	800.00	2017.4.28-2018.4.28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8	青岛新材 料	抵押	800.00	2017.4.28-2018.4.28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9	孙文强	保证	570.00	2016.12.21-2017.12.21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10	孙文强	抵押	91.00	2013.8.27-2018.8.27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11	高玉英	抵押	134.00	2013.8.27-2018.8.27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12	孙文强、 高玉英	保证	5,000.00	2018.5.11-2019.5.11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13	孙文强	抵押	190.00	2018.1.26-2024.1.26 (已解除抵押)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14	高玉英	抵押	250.00	2018.1.26-2024.1.26 (已解除抵押)	银行 承兑汇票	是
15	孙文强、 高玉英	保证	4,960.00	主债权到期日起另加 2 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5.23-2023.5.23	银行 承兑汇票	否
16	高玉英	保证	2,000.00	主债权到期日另加 3 年；若展期，则为展期 届满后三年。主债权期 发生期间为 2019.11.7-2020.11.6	贷款、贸易 融资、票据 贴现、商业 汇票承兑等	否
17	孙文强		2,000.00			否
18	王纪学		2,000.00			否
19	张铁燕		2,000.00			否

(5)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2017 年度，公司向青岛新材料支付其代缴的水电费 5.98 万元，金额较小。

②2017 年度，公司向青岛昌鑫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13.06 万元，本次采购公司向 3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价格适宜。

③2018 年度，由于临时性需要，公司向海泰科模内采购外协加工 4.59 万元，金额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前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认为该等交易系海泰科塑胶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内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原则，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中产生的正常的采购、销售、融资担保等，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定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

利益进行保护，包括：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有权向大会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有权参与有关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其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计入。”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

“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不得批准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司总经理发现某交易事项与自身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后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决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的职位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的职位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或其子公司。

4、承诺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本人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

损失。

6、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均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没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处，在建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权利 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鲁（2018）青 岛市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1049 号	海泰科 模具	26,423.64	城阳区 锦盛二 路 66 号	商品 房	工业	鲁（2018）青 岛市城阳区不 动产证明第 0027044 号 最高额抵押

2、在建房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编号为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04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自建了职工宿舍楼一栋，建设规模 4831.12 平方米（全部为地上）。该职工宿舍楼主体工程施工已完成，目前处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的环境、消防、防雷检测阶段。经核查，该在建房产已取得青岛市城阳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14-47-03-00000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青岛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70200201916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 37021420190515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青岛市城阳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城行审建（2019）0014 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科模具职工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该在建房产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相关检测且依法履行必要的验收申请手续后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没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拥有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书 编号	权利人	土地面积 (m²)	坐落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鲁（2018）青 岛市城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1049 号	海泰科 模具	53,332.00	城阳区 锦盛二 路 66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2013.12.25 至 2063.12.24	鲁（2018）青 岛市城阳区 不动产证明 第 0027044 号 最高额抵押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没有注册商标权，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拥有注册商标权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注册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海泰科模 具	13071005	海泰科	第 7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自主申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没有专利权利，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权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权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	有
---	-----	-----	----	----	-----	----	---

号	人					方式	效期
1	海泰科 模具	ZL201120467759.2	双色注塑机 中带动模具 平移的结构	实用 新型	2011/11/16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2	海泰科 模具	ZL201220703663.6	一种多角度 深孔钻旋转 工装	实用 新型	2012/12/1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3	海泰科 模具	ZL201220703797.8	一种模具平 移设备中的 定位结构	实用 新型	2012/12/1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4	海泰科 模具	ZL201110374026.9	双色注塑机 中带动模具 平移的结构	发明 专利	2011/11/16	自主 申请 取得	二十年
5	海泰科 模具	ZL201220700735.1	一种平移式 双色注塑模 具	实用 新型	2012/12/1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6	海泰科 模具	ZL201220703740.8	一种双色注 塑模具中的 刀模	实用 新型	2012/12/1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7	海泰科 模具	ZL201220700704.6	一种双色高 光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12/12/1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8	海泰科 模具	ZL201520654318.1	一种带嵌件 的气囊框双 色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16/08/27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9	海泰科 模具	ZL201520656167.3	一种注塑气 囊框用网布 固定机构及 气囊框注塑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5/08/27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10	海泰科 模具	ZL201520712837.9	一种双色注 塑模具的刀 模结构	实用 新型	2015/09/15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11	海泰科 模具	ZL201510535066.5	一种斜顶头 快速定位系 统	发明 专利	2015/08/27	自主 申请 取得	二十年
12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0060539.X	侧面倒扣低 压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18/01/15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13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0060540.2	一种自动断 浇口注塑模 具	实用 新型	2018/01/15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年

14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0056503.4	仪表板注塑 模具金属嵌 件和网布嵌 件定位机构	实用 新型	2018/01/15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15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0056844.1	一种具有直 顶浇口强脱 结构的注塑 模具	实用 新型	2018/01/15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16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0057071.9	左B柱上饰 板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18/01/15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17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2229436.4	注塑模具抽 芯先固定结 构	实用 新型	2018/12/2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18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2214049.3	抽芯斜顶结 构及注塑模 具	实用 新型	2018/12/2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19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2231116.2	模具嵌件是 否安装的检 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12/2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20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2230576.3	气辅模具溢 料自动切断 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12/2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21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2231117.7	前模抽芯注 塑模具的械 保护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12/2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22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2248818.1	汽车薄壁门 板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18/12/29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23	海泰科 模具	ZL201822231070.4	注塑模具的 抽芯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12/2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24	海泰科 模具	ZL201920290929.0	汽车行李架 双色注塑模 具	实用 新型	2019/03/0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25	海泰科 模具	ZL201921129909.1	具有斜顶驱 动抽芯机构 的后保险杠 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19/07/1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26	海泰科 模具	ZL201921129910.4	斜顶驱动前 模滑块机构 的后保险杠 注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19/07/18	自主 申请 取得	十 年
27	海泰科	ZL201921133188.1	用于汽车掀	实用	2019/07/18	自主	十

	模具		背门内饰板的压注模具	新型		申请取得	年
28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58602.4	用于汽车车门内饰板的开模发泡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18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29	海泰科模具	ZL201810017128.7	注塑模具水路封堵及外观面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8/01/09	自主申请取得	二十年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注册域名，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注册域名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服务器
1	CN 域名注册证书	hitechmoulds.com.cn	2007/1/23	2025/1/22	ns1.dns-diy.com ns2.dns-diy.com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i-techmoulds.com	2004/10/19	2026/10/19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成新度	使用单位
1	双梁起重机	50T/20T/32T/20T/10T/16T/32T/5T	24	64.93%	海泰科模具
2	微发泡系统	MUCe11T-300	1	75.46%	海泰科模具
3	注塑机	SM2600-TP-SVP/2	1	76.25%	海泰科模具
4	数控多功能卧室深孔钻	DHD2012-15S	1	10.00%	海泰科模具
5	注塑机	MA14000/10500	1	13.00%	海泰科模具
6	高精度电火花机床	FORM 3000HP	1	62.79%	海泰科模具
7	五轴深孔钻	CAMDER2.6L	1	65.17%	海泰科模具
8	赢泰注塑成型机	1750T	1	65.96%	海泰科模具
9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1	77.83%	海泰科模具
10	数控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	GTV-3021X	1	77.83%	海泰科模具
11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1	77.83%	海泰科模具
12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77.83%	海泰科模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成新度	使用单位
13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77.83%	海泰科模具
14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16050/3200	1	73.88%	海泰科模具
15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GTV-2516H	1	83.11%	海泰科模具
16	工作台式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KBT-13EA	1	83.11%	海泰科模具
17	五轴钻铣复合机床	CAMDER3.6	1	81.00%	海泰科模具
18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81.00%	海泰科模具
19	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2	82.58%	海泰科模具
20	工作台式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KBT-11W with FANUC 311	1	89.44%	海泰科模具
21	龙门加工中心	BC3025	2	89.44%	海泰科模具
22	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机	U600	2	87.33%	海泰科模具
23	数控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	AV-3021X	1	90.50%	海泰科模具
24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AV-2516H	1	90.50%	海泰科模具
25	牧野五轴立式加工机床	MC-CT-18-389	1	95.25%	海泰科模具
26	牧野五轴立式加工机床	MC-CT-18-389	1	95.25%	海泰科模具
27	数控卧式加工机床	MC-CT-18-388	1	95.25%	海泰科模具
28	数控卧式加工机床	MC-CT-18-388	1	95.25%	海泰科模具
29	注塑机	DH1920Db/p	1	95.25%	海泰科模具
30	牧野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a51nx	2	100.00%	海泰科模具
31	牧野复合加工系统	a51nx	1	100.00%	海泰科模具
32	立式合模机	LS-500	1	65.80%	海泰科模具
33	立式合模机	LS-350	1	89.55%	海泰科模具
34	龙门数控铣床	D-2616	1	98.50%	泰国海泰科
35	注塑机	300T/1200T	2	99.00%	泰国海泰科
36	注塑机	600T/800T/1200T /1700T	5	99.00%	泰国海泰科

(七)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的房产系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系通过与奔泰工贸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 商标、专利与域名权利系通过自主申请取得、主要设备系通过自行购置及与奔泰工贸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披露在建房产外, 其他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该在建房产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相关检测且依法履行必要的验收申请手续后取得该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设定担保的情况

2018年5月16日，青岛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鲁2018青
岛市城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2704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证明权利为抵押权，
权利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义务人为海泰科模具，不动产坐落
于城阳区锦盛二路66号，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1049号，登记小类为最高额抵押权初始登记，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债权
金额为49,600,000.00元。

根据海泰科模具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抵押权人）签订《最
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02062018高抵字第00015号），双方约定海泰科模具
以自有房地产（产权证号为：房地产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1049
号）为其在“802062018高授字第0000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2018年5
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与抵押权人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960万元整。

（九）发行人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及海泰科泰国签署的租赁协议，海泰科泰
国为开展业务经营，租赁了位于春武里省拉差县高坎松区7路700/6号的土地与
厂房，产权人是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租金为457,920.00泰铢/月，租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意见书》，海泰科泰国与产权人是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泰国法律
规定，依法可执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
子公司家，另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吸收合并的形式注销。具体情况如
下：

1、海泰科模具

海泰科模具，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56903496N 的《营业执照》。海泰科模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资本	5,060 万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机械及配件、自动化装备、橡塑原料、橡塑制品、检具；模具技术服务、模具技术咨询、模具技术专业培训、模具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泰科泰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科泰国系由发行人持有其 99.996%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持有其 0.002%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海泰科泰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孙文强
公司股本	984,860 股，每股 100 泰铢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住所	泰国春武里省是拉查县卡堪冲镇第 7 村 700/6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销售，出口汽车塑料零部件，经营生产制造、装配、设计、开发、销售、出口、维修模具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海泰科泰国是根据泰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关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等所有变更流程均符合管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奔泰工贸

奔泰工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做出决定：1、奔泰工贸实收资本为 4,350.48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2、同意海泰科模具与奔泰工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海泰科模具继续存续，奔泰工贸注销。合并前奔泰工贸注册资本 7,407.48 万元，海泰科模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合并后海泰科模具注册资本 5,060 万元。合并后股东海泰科塑胶认缴出资额 5,0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3、同意与海泰科模具签订《吸收合并协议》；4、合并后债权债务由海泰科模具承担，奔泰工贸人员安置由合并后的海泰科模具承接安排。

2017 年 11 月 7 日，海泰科模具与奔泰工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海泰科模具吸收合并奔泰工贸，吸收合并后，海泰科模具继续存续，奔泰工贸注销，海泰科模具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增加至 5,060.00 万元，即合并双方原实缴资本之和，超出部分 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泰科塑胶仍持有海泰科模具 100% 股权。

2017 年 11 月 7 日，海泰科模具及奔泰工贸就吸收合并事项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青城国税税通【2017】6206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8 年 1 月 24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出具青地税城税通【2018】203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8 年 1 月 26 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青城阳）登记内销字【2018】《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奔泰工贸注销登记。

根据前述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奔泰工贸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完成权利登记或注销

登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境内外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适格、合法，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条款明确、具体，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提供的担保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和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中，发行人向青岛新材料拆入周转资金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相关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且没有给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或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和融资业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违规票据流转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情况及整改情况”），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应付均是合法、合规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行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行为

2017年11月7日，奔泰工贸及海泰科模具的唯一股东海泰科塑胶做出决定，由海泰科模具吸收合并奔泰工贸，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海泰科模具继续存续，奔泰工贸注销。合并前奔泰工贸注册资本7,407.48万元，海泰科模具注册资本3,000万元，合并后海泰科模具注册资本5,060万元；合并后股东海泰科塑胶认缴出资额5,0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日，合并双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18年1月26日，奔泰工贸完成主体资格注销登记；2018年1月29日，海泰科模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

（1）2016年1月5日，海泰科塑胶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530万元。2018年5月10日，海泰科塑胶注册资本由3,530万元增加至4,078.78万元。2018年6月21日，海泰科塑胶注册资本由4,078.78万元增加至4,726.9402万元。2019年8月13日，以海泰科塑胶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海泰科塑胶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海泰科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015年11月30日，海泰科模具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加至330.7665万元人民币。2016年1月7日，海泰科模具注册资本由原330.766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2018年1月29日，海泰科模具因吸收合并奔泰工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60万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2019年10月18日，海泰科泰国完成了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9,848.6万泰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收购行为

(1) 2014 年 10 月 19 日，经海泰科塑胶股东会决定，海泰科塑胶收购冠隆控股持有的奔泰工贸 100%股权，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完成后，海泰科塑胶作为奔泰工贸唯一股东，持有奔泰工贸 100%股权，奔泰工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2) 2015 年 9 月 3 日，经海泰科模具董事会做出决议，由股东海泰科塑胶收购股东美国伟利来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泰科模具 37.5%股权，并于同日由海泰科塑与美国伟利来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海泰科塑胶成为海泰科模具唯一股东，持有海泰科模具 100%股权，海泰科模具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3)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前身海泰科塑胶与王纪学、海泰科模具与孙文强、青岛富诚模塑有限公司与胡彦斌分别就海泰科泰国的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纪学、孙文强及胡彦斌将其持有的海泰科泰国 100%股权转让给海泰科塑胶、海泰科模具及富诚模塑，转让对价均为 0 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上述吸收合并、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任何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自 2003 年制定公司章程后，先后进行了六次修订或修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修改和审

议程序，除 2019 年 7 月 16 日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外，发行人其他历次章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待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创立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并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有股东 13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另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兼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会议资料、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其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审查验证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自营或他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丁乃秀、刘树国、张美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海泰科模具	海泰科泰国
企业所得税	25%	15%	模具及模具维修所得免征 6 年，6 年后 20%；注塑业务所得 20%
增值税	17%/16%/13%	17%/16%/13%	7%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7%	--
教育费及附加	3%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公司按照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1%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应交流转税的 0.5%计缴。	3%	--

根据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R2016371003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6 年起连续三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编号为 GR201937100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2、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执行的退税率主要为 17%、16%、15%、13%。

3、海泰科泰国的税收优惠

（1）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海泰科泰国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的《投资促进证书》（No. 62-1241-1-00-0-0）核定业务范围“工业用塑料制品”，其生产工业使用的塑料制品，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①2022 年 5 月 11 日之前进口到泰国的机械设备免征进口关税；②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进口专门用于出口的生产用原材料或基本材料，和（或）进口用于再出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2）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海泰科泰国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的《投资促进证书》（No. 62-1241-1-00-1-0）核定业务范围“模具及模具维修”，其生产机器、设备或部件和/或维修模具，可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①对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前进口到泰国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②自促进活动首次产生收入之日起 6 年内,这些促进活动产生的净利润和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促进活动所得的股息,从促进活动首次产生收入之日起 6 年内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④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进口专门用于出口的生产用原材料或基本材料,和(或)进口用于再出口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对象	依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2017-1-22	海泰科模具	《专项证明》	技改贴息	530,000
	2017-12-19				540,000
	2017-12-19				500,000
	2018-6-21				110,000
	2019-4-1				380,000
2	2017-5-24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函》(青城科字【2017】19 号)	奖励资金	100,000
3	2017-6-29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城发【2015】9 号)文件部分条款奖励资金的函》(城工信函【2017】17 号)	奖励资金	300,000
4	2017-9-6	海泰科模具	《专项证明》	进口贴息	591,646
5	2018-3-21	海泰科模具	《关于下达 2017 年青岛市第十批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城财企指【2018】8 号)	专项资金	108,000
6	2018-4-24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区级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专项奖励资金的函》(城工	奖励资金	100,000

			信函【2018】4号)		
7	2018-6-20	海泰科模具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青知管【2018】20 号)	奖励资金	5,000
8	2018-7-9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青岛市城阳区专利奖励资金的函》(青城科字【2018】44 号)	奖励资金	6,000
9	2018-7-18	海泰科模具	《关于下达 2018 年青岛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预算指标的通知》(青城财企【2018】27 号)	专项资金	192,000
10	2018-9-17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奖励资金	127,000
11	2018-10-9	海泰科模具	《关于领取 2018 年青岛市第二季度通过贯标认证企业奖励的通知》	奖励资金	100,000
12	2018-11-16	海泰科模具	《专项证明》	扶持资金	385,900
13	2018-12-13	海泰科模具	《关于办理 2017 年度(青城政发【2017】29 号)文件部分条款奖励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奖励资金	4,000
14	2019-2-25	海泰科模具	《专项证明》	奖励资金	296,000
15	2019-4-26	海泰科模具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补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专项资金	130,000
16	2019-9-26	海泰科模具	《专项证明》	专项资金	689,000
17	2019-11-2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专利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城科	奖励资金	20,000

			字【2018】70号)		
18	2019-12-18	海泰科模具	《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2018年度新认定技术创新平台、新产品鉴定、市技术创新重点计划项目奖励资金的函》(城工信函【2019】31号)	奖励资金	26,000
19	2015-10-29	青岛奔泰工贸有限公司	《证明》	专项资金	6,900,000

经核查及相关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及拨款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辖区内纳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56900818M，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系辖区内纳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56903496，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虽然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和承诺、上述政府职能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上述政府职能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花名册、《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末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375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346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439 人（含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但不含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或劳务关系。

（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年末（境内）		2018 年年末（境内）		2017 年年末（境内）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失业保险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工伤保险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生育保险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医疗保险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缴纳比例	100%		100%		80.53%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或者商业保险，其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故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另外，存在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或部分员工在月底离职，公司自次月起缴纳并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员工人数	411	346	375
实缴人数	411	327	279
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	0	19	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有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有宅基地及自住房，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另外由于人员存在流动性，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自次月起缴纳，因此出现各期期末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不一致的情形。

3、改进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积极采取规范措施，向员工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政策及规定，动员缴纳意愿不强的员工尽早缴纳，逐步完善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另外，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及正在建设员工宿舍，保障了员工的住房权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具体如下：

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

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规定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合法合规情况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编号：37030095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56900818M）系辖区注册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社保编号：37023201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56903496N）系辖区注册企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青岛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从 2019 年 10 月起逐月为单位职工交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未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青岛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从 2011 年 2 月起逐月为单位职工交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未

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补偿金额及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劳务派遣人数 18 人，正式员工 399 人，用工总数共 417 人，使用的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比例为 4.32%，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海泰科模具劳务派遣岗位主要是包装工、钳工辅助岗等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四）境外用工情况

根据《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泰科泰国有 28 名在社会保险处登记的聘用员工；海泰科泰国在雇用和福利方面遵守了泰国的法律和法规，已根据泰国社会保险法向社会保险基金缴款。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	30,239.66	30,239.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25.66	5,725.6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965.32	40,965.32

(一)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如下备案:

1、大型精密注塑模具数字化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5日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项目统一编码为2019-370214-41-03-00000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5日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项目统一编码为2019-370214-41-03-000007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在现有9,666.70平方米的土地上新建,属于可建设工业用地,独立实施和运行,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修订,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秉承“智能绿色制造”的理念,坚持技术集成化、产品品牌化、管理信息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坚持发展注塑模具设计制造核心业务,不断拓展注塑制品等相关业务,立足自身的技术、品牌和服务优势,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注塑模具领域全面系统的解决方案,创造全球汽车模具行业的“智能绿色制造品牌”和“受人尊重的模具品牌”。

(二)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合理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

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笔录，《海泰科泰国法律合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正在履行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7月4日期间，海泰科模具与上海玺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共签订6份《采购订单》，约定海泰科模具为上海玺石提供定制模具，上海玺石支付合同约定30%预付款后，一直拖延接收定制模具且未支付合同余款。2019年7月4日，海泰科模具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求被告上海玺石支付货款7,892,487元、仓储费及逾期利息550,000元，共计8,442,487元。2019年7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0113民初14860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案，因上海玺石未领取开庭传票，海泰科模具申请公告送达开庭传票。2019年11月25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2020年3月4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3民初14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玺石支付海泰科模具模具定做价款7,892,487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申请财产保全，《民事判决书》履行公告送达程序中，发行人尚未收到正式的法律文书生效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事项系由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已得到法院判决的支持，上述涉诉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质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及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20 日，王纪学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秦在青、袁金凤签订《借款协议》，借款人秦在青、袁金凤因扩大产能购置新设备向王纪学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月息 1%，青岛东盛鑫精密模胚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就《借款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借款人秦在青、袁金凤共偿还 288 万元，欠付 2017 年、2018 年利息 20 万元，并自 2019 年 2 月起停止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0 月 29 日，王纪学作为原告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求被告秦在青、袁金凤、青岛东盛鑫精密模胚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300 万元及支付利息。2019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0212 民初 9925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案，2019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鲁 0212 财保 2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秦在青、袁金凤、青岛东盛鑫精密模胚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 400 万元或等值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申请财产保全，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纪学上述诉讼系其个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之间的借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

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形下，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制作招股说明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情况及整改情况

1、基本情况

（1）海泰科模具与青岛新材料之间的票据流转

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为解决海泰科模具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原厂区出租方青岛新材料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海泰科模具。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海泰科模具收到的青岛新材料背书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180.05 万元、27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海泰科模具将从青岛新材料收到的票面金额为 342.8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青岛银方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海泰科模具将从青岛新材料收到的票面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奔泰工贸。

2017 年 7 月，海泰科模具代奔泰工贸支付空调采购款，海泰科模具将从青

岛新材料收到的票面金额为 49.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青岛世博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均无真实的交易背景，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上述事项涉及的票据均已兑付。

（2）海泰科模具与奔泰工贸之间的票据流转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由于奔泰工贸建设厂房等资金需求，海泰科模具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奔泰工贸，金额合计 183.04 万元。

2017 年 10 月，奔泰工贸以票据背书形式偿还海泰科模具借款 2 万元。

上述交易均无真实的交易背景，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上述事项涉及的票据均已兑付。

2、整改情况

针对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事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了彻底整改，具体措施包括：（1）立即停止相关违规的票据流转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2）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对公司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严禁违规票据融资行为；（3）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票据流转业务进行定期审计监督。

自 2018 年 2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此类情形。上述票据均已兑付，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3、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泰科模具不存在受到该行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科模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上述票据已全部兑付，且没有给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或风险，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和融资业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上述票据流转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1、前五大客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据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分别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9 年	1	Faurecia（佛吉亚）	8,279.06	24.21%	否
	2	SMG（萨玛）	3,201.03	9.36%	否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964.11	8.67%	否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864.25	8.38%	否
	5	Röchling Group（劳士领）	2,792.56	8.17%	否
	小计		20,101.01	58.79%	
2018 年	1	SMG（萨玛）	7,108.73	26.14%	否
	2	Faurecia（佛吉亚）	5,851.19	21.51%	否
	3	IAC（埃驰）	2,680.21	9.85%	否
	4	Grupo Antolin（安通林）	1,679.53	6.18%	否
	5	Plastic Omnium（彼欧）	1,429.97	5.26%	否
	小计		18,749.62	68.94%	
2017 年	1	Faurecia（佛吉亚）	9,265.94	41.81%	否
	2	SMG（萨玛）	1,699.65	7.67%	否
	3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456.44	6.57%	否
	4	Renault S.A.（雷诺）	1,436.22	6.48%	否
	5	IAC（埃驰）	1,191.47	5.38%	否
	小计		15,049.72	67.91%	

根据发行人境外客户访谈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否存在 关联关 系
2019 年度：					
1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热流道	1,923.26	8.67%	否
2	青岛君信模具有限公司	外协	1,353.45	6.10%	否
3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模板	961.45	4.34%	否
4	青岛凌力模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模板	762.47	3.44%	否
5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热流道	728.59	3.29%	否
合计			5,729.23	25.84%	-
2018 年度：					
1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热流道	1,462.31	7.26%	否
2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热流道	965.00	4.79%	否
3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模板	920.29	4.57%	否
4	青岛君信模具有限公司	外协	900.32	4.47%	否
5	昆山上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模架	814.65	4.04%	否
合计			5,062.57	25.13%	-
2017 年度：					
1	江苏万润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模板	1,059.86	7.92%	否
2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热流道	934.17	6.98%	否
3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热流道	681.54	5.09%	否
4	青岛君信模具有限公司	外协	621.33	4.64%	否
5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模板	446.14	3.33%	否
合计			3,743.04	27.98%	-

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记录、《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适当地引用了《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审核、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结 尾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杨伟程

经办律师：李茹

经办律师：徐述

签署时间：2020年6月29日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青岛 香港中路 20 号 黄金广场北楼 15A
电话: (0532) 58781601 传真: (0532) 58781666
网址: www.qindao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	10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	21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37
五、《问询函》问题 5. 经营资质	44
六、《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任职经历	51
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作研发	60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诉讼	63
九、《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	67
十、《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70
十一、《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74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8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1
四、发行人的设立	8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4
八、发行人的业务	8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9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二、结论意见	98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结合中兴华会计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301 号《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期间事项，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更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内容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文强、王纪学，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孙文强与王纪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函》；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股东

(大) 会决议;

4、取得并查阅孙文强、王纪学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尽职调查问卷》或进行访谈;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天眼查”等检索工具,对孙文强、王纪学的配偶及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 核查内容及意见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019年10月16日,孙文强与王纪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 双方确认,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作为共同创始人,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正式的决策。

(2) 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本人或通过本人的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董事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①各方作为公司董事,就公司经营决策、高管提名、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其他依据《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上,应做好充分的事前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应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思表示及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②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就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监事提名、股东大会提案权及其他依据《公司章程》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上,应做好充分的事前沟通,并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均应在提名权和提案权行使、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思表示及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③各方确认并承诺，若双方在前述沟通协商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孙文强先生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为准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④各方确认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需委托他人参会时，应首先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参加相关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委托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行使，亦不得将其在公司股份权益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也不得主动放弃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权利。

（4）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5）双方确认并同意，尽管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的提名权、提案权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和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6）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满 36 个月止。

（7）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均须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第（2）条第③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孙文强的意见为准；第（8）条明确约定了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的解决机制。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孙文强和王纪学共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孙文强持有公司 2,004.955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69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纪学持有公司 1,132.114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857%，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137.06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556%。

孙文强和王纪学共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如下：

（1）在公司及其前身日常经营、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影响

孙文强与王纪学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前身海泰科塑胶设立以来，双方基于共同的创业目标、相互的信任和各自的业务专长，在公司经营中一直保持非常默契且合理的分工配合，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职务，共同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主导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通过执行相关业务审批权限、参与日常生产经营会议等形式对公司日常业务进行指导和控制，双方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上都能够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同时，孙文强和王纪学作为公司主要技术带头人，参与了公司主要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也是公司历次技术改进的主要研发者和推动者，缔造了公司的技术开发体系。

（2）在公司董事会中的影响

自海泰科塑胶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一直由孙文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历次执行董事决定作出前，孙文强均会征询王纪学的意见，并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出具执行董事决定。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设立了董事会，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至今的历次会议上，孙文强和王纪学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分歧。

（3）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影响

自 200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前身海泰科塑胶设立至今，孙文强和王纪学合计持有的股权/股份比例均在 50%以上，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拥有最多的表决权，且双方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分歧。此外，孙文强和王纪学作为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和股权融资的主要推动者，担

负起着公司增资扩股和主要股东的引进工作，促使公司建立了稳定的股权结构。

(4) 孙文强、王纪学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为进一步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双方对公司合法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和时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9年10月16日，孙文强与王纪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5)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孙文强和王纪学共同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以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良好运行。截至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各司其职、配合默契，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孙文强和王纪学共同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孙文强和王纪学作为公司设立时的主要组织者，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者和推动者；且自公司设立至今，双方合计持有的股权/股份比例均在50%以上，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职务，共同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董事提名及任免、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双方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重大事项决策、运营管理方面均保持高度一致，事实上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且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二人的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设立时既已存在，且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孙文强和王纪学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

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通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的情形，也不存在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交易涉及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发行人关联方青岛新材料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给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票据金额分别为 2,180.05 万元、270.00 万元。2017 年 1 至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给青岛奔泰工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83.0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青岛新材料向海泰科模具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青岛新材料发生交易，如是，请就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与青岛新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及计入现金流量表的具体科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用于贴现的情形；（4）发行人对上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6）发行人相关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7）就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作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逐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对青岛新材料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其作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青岛市市级企业孵化器的相关文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青岛新材料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

3、取得公司于2017年度处置给青岛新材料的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归青岛新材料所有）的账面价值；并查询是否存在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但未发现同类交易价格。

4、取得并查阅青岛新材料与公司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以及相关票据背书或贴现给第三方的记账凭证、支付给供应商价款所对应的合同、入库单；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熔喷无纺布原料合同，以及不同原料对应的过滤效果资料；

6、取得并查阅青岛新材料向公司销售机器设备时的账面价值；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进行整改的资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规范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制度，并取得海关、商务局、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9、取得并查阅对于未注明回款或第三方代付的回款取得客户的付款通知或者客户对该笔付款的确认邮件；

10、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订单、送货单、终验收单、报关单、银行流水，并进行匹配，核查收入、回款的真实性；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流水；

12、取得并查阅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青岛新材料向海泰科模具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同意建立国家火炬计划青岛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复函》（国科火字[2003]116号）、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青岛市新材料科技园等5家单位为青岛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青科高字[2009]3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2012〕566号），青岛新材料被认定为青岛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内容为“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

随着海泰科2017年初搬迁至新厂后，经营规模相应扩大从而产生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青岛新材料作为青岛市市级企业孵化器，为技术类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因此，于2017年至2018年1月期间将其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给海泰科以及提供担保以向海泰科提供相应资金支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青岛新材料发生交易，如是，请就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与青岛新材料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等资金支持外，发行人与青岛新材料还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向青岛新材料购买机器设备

2017年度、2018年度，由于海泰科搬迁至新厂，生产经营规模相应扩大，从而需要增加、更新部分生产机器设备，由于青岛新材料拥有一批暂时闲置的可用机器设备，考虑到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若采购全新的设备价格相对较高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而青岛新材料拥有的该批设备因已使用一段时间考虑折旧后购置成本相对较低，且可迅速安装到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公

公司向青岛新材料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发生额分别为 367.95 万元和 151.03 万元。因此，上述交易是在发行人搬迁至新厂后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和成本、时间效率等方面综合考虑后的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考虑到前述设备已使用约四年以及青岛新材料设备暂时闲置未能产生经济效益和设备加速折旧的影响，在交易作价时参考青岛新材料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给予约 11% 的折扣，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双方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参考设备账面价值及经营效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向青岛新材料处置建筑物

2016 年及以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青大工业园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扩张，原青大工业园厂房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 2017 年初将生产经营场所由青大工业园搬迁至目前的新厂区，故将原厂区无法搬迁的房屋建筑物参考账面价值处置给原厂区的土地出租方青岛新材料。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17 年度，公司合计将账面价值 213.25 万元的建筑物作价 231.91 万元处置给青岛新材料，交易价格高于略高于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75%。公司将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青岛新材料，并参考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的原因分析如下：①由于公司所拥有的该建筑物系建造在租赁的青岛新材料的土地上，土地使用权归青岛新材料所有，公司并未拥有建筑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因此使得公司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或出租存在较大困难；②建筑物为固定资产，公司搬迁至新厂后，该建筑物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在难以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的情形下不会产生额外经济价值。如公司将建筑物拆除，将不会产生任何经济利益且会产生一定的拆除成本，不具有经济性；③由于不同厂房在结构、用途等方面差异较大，难以找到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此外，该等建筑物所在的青大工业园同时期也未发生类似建筑物转让事项，无法获取市场同类转让价格作为参考。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在难以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的情形下，为最大化发行人自身的经济利益，经与青岛新材料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人将该不含土地使用权的建筑物转让给青岛新材料，转让价格在建筑物账面价值基础上上浮约 8.75%，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该建筑物账面价值较小，约占发行人 2017 末

总资产的 0.56%，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青岛新材料处置机器设备

2017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后进行设备更新，由于部分老厂区的设备因购置时间较长，大部分已计提完折旧、或因无法搬迁或搬迁后尺寸规格等不符合新厂区的规划基本不具有使用价值，因此发行人将该等账面价值较低或不具有使用价值的设备处置给青岛新材料。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17 年度，公司合计将账面价值 62.4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价 17.09 万元处置给青岛新材料，交易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主要原因系大部分设备在原厂区内无法搬迁或搬迁后因尺寸规格等不符合新厂区的规划基本不再具有使用价值，或已计提完折旧账面仅为残值，故公司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处置给青岛新材料，交易定价公允。

（4）青岛新材料向海泰科提供担保

青岛新材料作为青岛市市级企业孵化器，为技术类企业提供创业服务，因此为海泰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担保服务，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由于公司信誉状况良好、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本次交易未收取担保费，交易定价公允。

（5）海泰科向青岛新材料支付水电费

2017 年度，公司向青岛新材料支付其代缴的水电费 5.98 万元，金额较小。2017 年初，公司少量设备仍在青岛新材料厂区处，由青岛新材料代收代缴水电费。青岛新材料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水电量，按核定价格加征一定服务管理费计算水电费，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

（6）向青岛新材料购买原材料

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对熔喷布的需求增加，为抗击疫情、满足社会对熔喷布的需求，公司开始生产熔喷布模具。2020 年初，熔喷布模具试样生产的部分原材料较为稀缺，而青岛新材料能生产公司所急需的原材料，故公司向青岛新材料采购部分原材料。2020 年 1-6 月，公司向青岛新材料采购原材

料 39.82 万元。该项交易仅为代收代缴，且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向青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无完全可比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①由于疫情期间防护物资市场供需变化较快，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疫情紧张期间几乎一天一价，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采购价格受具体采购时间的影响，与当时国内疫情的发展趋势相符；②公司向青岛新材料采购的原材料过滤效果更高。本次交易是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及产品质量综合考虑后确定的采购价格，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新材料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资金拆借、购买与处置固定资产、支付水电费、采购少量原材料等交易，相关交易是基于青岛新材料作为青岛市市级企业孵化器或发行人曾租赁青岛新材料土地或因抗击疫情等特殊背景下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

3、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及计入现金流量表的具体科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用于贴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将从青岛新材料收到的票面金额为 342.89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向青岛银方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贴现外，不存在其他票据贴现的情况。本次交易情况及对应的会计处理及计入现金流量表的具体科目。（参见本问题回复“4、发行人对上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发行人对上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海泰科模具与青岛新材料之间的票据流转

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海泰科模具收到的青岛新材料背书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180.05 万元、270.00 万元。2018 年底，发行人已偿还本金，并于 2020

年 6 月末偿还完利息。

2017 年 9 月，海泰科模具将从青岛新材料收到的票面金额为 342.8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青岛银方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实质为公司向青岛银方进行贴现，并支付贴现费用 11.32 万元。

2017 年 4 月，海泰科模具将从青岛新材料收到的票面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奔泰工贸，奔泰工贸用以支付设备采购款。

2017 年 7 月，海泰科模具代奔泰工贸支付空调采购款，海泰科模具将从青岛新材料收到的票面金额为 49.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青岛世博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均无真实的交易背景，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上述事项涉及的票据均已兑付。

此外，公司将从青岛新材料收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给公司的供应商以支付货款，票据金额为 1,958.16 万元。

上述公司与青岛新材料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主要是由于公司搬迁至新厂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从而通过与青岛新材料之间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解决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与青岛新材料及其他方已未再发生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涉及的票据均已兑付，发行人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2）与票据贴现相关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收到的青岛新材料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涉及的会计处理为：

A、收到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付款

B、票据贴现时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其他流动负债

C、票据到期兑付时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D、公司偿还票据形成的借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按贴现净额列入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项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与青岛新材料之间的票据流转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除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外，发行人还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①	20,120.11	34,189.97	27,197.02	22,160.80
未注明回款方或第三方代付②	-	151.48	234.39	113.50
占比（②/①）	-	0.44%	0.86%	0.51%
集团内公司回款③	827.67	1,060.68	725.48	356.48
占比（③/①）	4.11%	3.10%	2.67%	1.61%
反向保理业务④	3,635.58	5,479.27	2,110.59	315.68
占比（④/①）	18.07%	16.03%	7.76%	1.4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包括：

① 未注明回款方或第三方代付：

A、2017 年度，公司存在一笔销售回款系由客户指定机构付款的情形，金额为 113.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1%。该笔回款系因客户自身原因产生，客户已对该笔回款对应的订单号、付款金额、付款时间进行确认。该笔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B、公司存在极少部分国外客户汇款时因信息备注不详导致公司银行水单未显示付款方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发生 2 笔该种情况、发生频率较低，金额分别为 234.39 万元、151.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44%，占比较低。2020 年 1-6 月未发生未注明回款方或第三方代付的情况。

②集团内公司回款

客户集团内统一进行资金管理，或者由总公司统一签订合同、由分公司具体执行及付款，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分别为 356.48 万元、725.48 万元、1,060.68 万元和 82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2.67%、3.10%和 4.11%，占比较低。

③反向保理业务

公司部分国外客户项目付款提供反向保理业务，公司可通过客户指定的境外银行提前获得项目回款；该等反向保理业务为不附追索权。公司通过开展反向保

理业务，可以提前回收项目款，用以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15.68 万元、2,110.59 万元、5,479.27 万元、3,63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76%、16.03%、18.07%。

(2)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①事前控制：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时，销售人员向客户告知需以其自身公司账户支付货款；

②事中控制：财务人员收款时严格核实回款账户，如发现有非客户银行账户回款，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要求客户以其公司账户回款或者核实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要求客户提供委托第三方付款证明，经审批后进行会计处理；

③事后控制：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核对发货、回款、开票金额。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转贷行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其他内部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和第三方回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对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已就相关回款进行了合理验证，并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了《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511 号），认为海泰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6、发行人相关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财务不规范行为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和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

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

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 2017-2019 年度海泰科模具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上述票据已全部兑付，且没有给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或风险，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和融资业务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上述票据流转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集团内公司回款、反向保理业务回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未注明回款方或第三方代付系外销客户产生。

根据青岛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海泰科模具违反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外贸进出口有关业务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情形。

此外，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财务不规范行为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和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海关、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已就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7、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无真实背景的票据融资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青岛新材料作为企业孵化器及为创业公司服务，为解决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青岛新材料将票据背书给发行人，交易金额分别为 2,180.05 万元、270.00 万元。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且自 2018 年 2 月后不再发生，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注明回款方或者第三方代付的情况，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50 万元、234.39 万元、151.48 万元、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防止第三方回款行为发生。但如果未来第三方回款金额不断增加，则会给公司财务收款的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同时存在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中，海科模内已转出，海美佳模具已注销；部分关联方使用“海泰科”商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湖南安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呈成建筑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海科模内相关股权对外转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受让后海科模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3）海美佳模具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4）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5）关联方扬州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海泰科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大连海泰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使用发行人商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湖南安元、郑州呈成、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
- 2、取得并查阅湖南安元、郑州呈成、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的员工花名册、人员情况说明；
- 3、取得并查阅湖南安元、郑州呈成、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湖南安元、郑州呈成、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生产经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采购/销售合同台账、核心技术明细/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清单等；
- 5、取得并查阅海科模内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的财务报表；
- 6、取得并查阅海科模内股权受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外投资及任职说明、股权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其资金来源说明材料；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海泰科模具监事、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

8、取得并查阅海科模内的最新的公司章程、正在执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复印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外投资及任职说明；

9、取得并查阅海美佳模具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税务注销、工商注销及银行账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10、取得并查阅海美佳模具注销前主营业务说明、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债务的处置的说明，及对实际控制人王金叶的访谈；

11、取得并查阅海美佳模具最近的营业执照及设立至今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12、取得并查阅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供应商及客户名单、核心技术明细、主要资产清单、正在执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复印件；

13、取得并查阅相关人员、法人主体的确认、承诺函及说明；

14、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核查。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湖南安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呈成建筑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湖南安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元”）、郑州呈成建筑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呈成”）、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

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湖南安元、郑州呈成、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的基本企业信息、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合规经营
1	湖南安元	信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和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工业计算机、计算机主板、显示器主板、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不存在业务关系	是
2	郑州呈成	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电气消防检测（凭有效资质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电气消防检测、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不存在业务关系	是
3	青岛昌甬固	加工：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	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的加工	与发行人之间是业务上下游关系，业务存在重叠	是
4	青岛昌鑫源	加工：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	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的加工	与发行人之间是业务上下游关系，业务存在重叠	列入经营异常

5	海科模内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设计、制造、加工:模具及配件;批发、零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高档汽车内饰件、高端家电装饰件的模具设计及开发;高档汽车内饰件、高端家电装饰件的生产销售;IMD/IML/INS技术支持及服务	与发行人之间是业务上下游关系,业务存在重叠	是
6	海美佳模具(已注销)	加工:模具、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工模具、机械零部件	与发行人之间是业务上下游关系,业务存在重叠	是

经核查,报告期内,湖南安元主营业务为:工业计算机、计算机主板、显示器主板、计算机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主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郑州呈成主营业务为: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电气消防检测、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湖南安元、郑州呈成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业务上没有任何联系,也未存在任何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青岛昌甬固主要为客户提供模具加工服务;青岛昌鑫源主要为客户提供模具加工、研配和修理服务;青岛海科模内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内置件、高端家电配件等产品;海美佳模具主要为客户提供模具加工服务;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经营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上下游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青岛昌甬固、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和青岛昌鑫源存在以下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加工收入	青岛昌甬固	-	-	-	101.31
销售注塑模具	青岛海科模内	-	-	-	158.00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青岛昌甬固	183.28	446.20	364.08	358.12
	海美佳模具	-	86.07	240.27	-
	青岛海科模内	-	-	4.59	-
	青岛昌鑫源	-	-	-	13.06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机器设备	青岛昌甬固	-	36.33	-	-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信息核查, 上述关联方中, 海美佳模具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青岛昌鑫源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被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原因均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仅 2017 年对青岛昌鑫源有 13.06 万元的采购, 青岛昌鑫源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除上述查询信息外, 未查询到其他关联方存在经营异常或者违法违规的信息。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 海美佳模具已注销, 注销前合法经营, 湖南安元、郑州呈成、青岛昌甬固、青岛海科模内目前均有效存续、经营合法合规。

2、根据青岛昌鑫源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 青岛昌鑫源自 2018 年起已停止实际经营, 目前已无任何业务往来, 因此, 若其因严重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严重违法的, 对发行人不会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经营地址均不同, 生产经营场所各自独立, 独立拥有各自的厂房、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等资产,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 独立实施人员招聘及人员管理, 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 与上述关联方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部门, 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独立实施经营, 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显

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自己的技术人员、具有自主技术研发能力，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与上述关联方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上述关联方中青岛昌甬固、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和海美佳模具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本问题回复中第1项问题回复中披露，该等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为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具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部门和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中海美佳模具、海科模内、青岛昌甬固和青岛昌新源处于相关业务产业链，因此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客户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青岛昌甬固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海美佳模具	-	-	-	-	-	-	101.31	0.46
2	湖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海科模内	-	-	0.14	0.00	-	-	429.91	1.94
3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58.00	0.75	-	-	-	-
4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198.65	0.58	-	-	-	-

5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50.77	0.68
6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9.09	0.03	41.94	0.19
7	青岛嘉和模塑有限公司	青 岛 昌 甬 固、 青 岛 昌 鑫 源	5.16	0.03	3.51	0.01	-	-	3.76	0.02
合计			5.16	0.03	460.30	1.35	9.09	0.03	727.70	3.28

② 供应商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青岛广宏信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海美佳模具、海科模内	22.09	0.18	49.03	0.22	43.24	0.21	38.39	0.29
2	青岛德银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海美佳模具、海科模内、青岛昌甬固	23.63	0.19	28.80	0.13	24.43	0.12	22.56	0.17
3	柳道(青岛)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海科模内、青岛昌甬固	150.00	1.23	599.07	2.70	318.86	1.58	239.29	1.79
4	青岛新材料	海科模内、青岛昌甬固	39.82	0.33	-	-	-	-	-	-
5	即墨市中天天马轴承商店	海科模内	-	-	0.03	-	-	-	-	-
6	青岛鑫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73	0.28	92.37	0.42	137.92	0.68	54.62	0.41
7	青岛烨蕾商贸有限公司		-	-	3.56	0.02	9.45	0.05	2.07	0.02
8	青岛智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4.00	0.02	10.84	0.08
9	上海金山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昌甬固	420.20	3.45	376.73	1.70	-	-	-	-
10	青岛英辉机械有限公司		41.07	0.34	109.02	0.49	126.04	0.63	52.17	0.39
11	青岛岩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78	0.05	2.54	0.01	5.03	0.02	17.25	0.13
12	青岛精诚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9.78	0.82	135.16	0.61	111.48	0.55	4.15	0.03
13	青岛彻丽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10.20	0.08	-	-	52.47	0.26	-	-
14	青岛德麦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21.19	0.17	39.39	0.18	35.28	0.18	20.73	0.15
15	青岛东峰模具有限公司		-	-	17.21	0.08	12.82	0.06	-	-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青岛简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1.22	0.01	5.43	0.03	0.58	-
17	青岛三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0	0.03	4.74	0.02	3.07	0.02	16.89	0.13
18	青岛德诚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1.11	0.01	-	-
19	青岛育源德机械有限公司		27.34	0.22	78.31	0.35	74.53	0.37	77.73	0.58
20	青岛银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51.86	0.43	39.23	0.18	-	-	-	-
21	青岛风云模具有限公司		19.62	0.16	2.42	0.01	-	-	-	-
22	青岛富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0.37	-	-	-	-	-
23	青岛市城阳区勇立模具加工厂		-	-	-	-	-	-	6.47	0.05
合计			970.53	7.97	1,579.23	7.12	965.15	4.79	563.74	4.21

注：上述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相关的金额及占比为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相关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63.74 万元、965.15 万元、1,579.23 万元和 970.5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 4.21%、4.79%、7.12%和 7.97%；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25 万元、9.09 万元、460.30 万元和 5.16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 3.28%、0.03%、1.35%和 0.03%，占比均较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①湖南安远、郑州呈成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与发行人没有任何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②青岛昌鑫源、青岛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青岛昌甬固与发行人位于同一产业链，与发行人在业务上属于上下游关系，在模具加工业务方面存在重叠，但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汽车整车制造专用装备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对上游模具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发行人是经中国模协认定和授牌的 2019 年度 213 家重点骨干模具企业之一（5 家大型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而上述关联方均未在该名单之列。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产品、生产工艺、销售区域、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低且均非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不会直接进行直接竞争。

B、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主体，自各自设立以来均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且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各自建立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主要是由于青岛地区模具行业较为集中所致，且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C、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和王纪学曾分别持有海科模内 7.50%股权，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孙文强和王纪学已向海科模内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和王纪学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和青岛昌甬固的任何股权。此外，上述关联方中海美佳模具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青岛昌鑫源自 2018 年起已停止实际经营。

基于上述，青岛昌鑫源、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和青岛昌甬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海科模内相关股权对外转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相关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相关受让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受让后海科模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海科模内相关股权对外转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

海科模内股权对外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股东任勇分别持有海科模内 7.5%、7.5%、2.5%股权。考虑到海科模内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发行人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时期，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全身心投入公司的经营发展管理中，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信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亦愿意全身心投入公司的经营发展，海科模内原股东崔晓娜亦有意增持海科模内的股权，鉴于此，为了解决海科模内与发行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等方面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和股东任勇与崔晓娜在平等自主，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决定向崔晓娜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海科模内股权。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股东任勇分别与海科模内股东崔晓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海科模内 7.5%、7.5%、2.5%股权转让至崔晓娜，转让价款分别为 82.5 万元、82.5 万元、2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崔晓娜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受让前，崔晓娜已持有海科模内 30%股权；本次受让后，崔晓娜持有海科模内 47.50%股权，为海科模内实际控制人。

崔晓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崔晓娜	中国	否	370881198303*****

崔晓娜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经历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北京金阳立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唐山宇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世界温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青岛宇航健康

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永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海科模内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青岛金福田园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国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宇航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宇航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崂山区崔菲菲门窗经销部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航宇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益玖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并经崔晓娜本人确认，崔晓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崔晓娜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股权转让后海科模内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股权转让后海科模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8782579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永久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仕园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设计、制造、加工:模具及配件;批发、零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高档汽车内饰件、高端家电装饰件的模具设计及开发;高档汽车内饰件、高端家电装饰件的生产销售;IMD/IML/INS 技术支持及服务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崔晓娜	47.5%

	许云飞	30%
	李勤	20%
	徐奎斌	2.5%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科模内实际控制人为崔晓娜。

3、海美佳模具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核查，海美佳模具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城阳区海美佳模具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214MA3MBT1F07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叶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3日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北万社区济青铁路北100米
经营范围	加工：模具、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加工模具、机械零部件
企业经营状态	注销企业

经核查，海美佳模具注销前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37.79万元
净资产	8.84万元
净利润	7.00万元

经核查，海美佳模具系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模具加工业务，注销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由于经营未达预期，经营者王金叶认为无继续经营必要，决定清算注销，已于2019年7月18日在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海美佳模具已未实质开展业务，聘任员工已协商离职，注销时无其他聘任人员，债务已清偿完毕，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分配给经营者王金叶，海美佳模具不存在因注销发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未转入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美佳模具注销前已完成了债权债务清算手续，全部

业务均已停止并完成结算，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注销前的资产除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款及业务结算外，剩余资产分配给实际控制人王金叶，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关系

孙文强、王纪学和任勇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海科模内股权前后，除发行人已披露的青岛海科模内向发行人提供模具外协加工服务以及采购注塑模具，海科模内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上述转让海科模内股权主要是为解决海科模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促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多精力投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展中，不存在通过该等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注销前后与发行人的关系

海美佳模具注销前，除发行人已披露的海美佳模具向发行人提供模具外协加工服务外，海美佳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美佳模具注销前、海科模内转让前后，除发行人已披露的青岛海科模内向发行人提供模具外协加工服务以及采购注塑模具、海美佳模具向发行人提供模具外协加工服务外，海科模内、海美佳模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关联方扬州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海泰科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大连海泰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主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资产、

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使用发行人商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滥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形，是否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扬州海泰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海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MHJY4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惠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6 日至长久		
住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鸿扬路 1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模具、环保设备及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门封条加工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青岛新材料	230.00	65.71%
	李荣勋	120.00	34.29%
	合计	350.00	100%

经核查，扬州海泰科自设立至今，实际经营业务均为门封条加工，未发生过变化。

(2) 重庆海泰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海泰科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6617438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6 日至长久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B 区 3 楼 2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高分子材料；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模具、环保设备及配件。		
主营业务	门封条加工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青岛新材料	495.00	99%
	张文军	5.00	1%

	合计	500.00	100%
--	----	--------	------

经核查，重庆海泰科自设立至今，实际经营业务为门封条加工，未发生过变化。

(3) 大连海泰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海泰科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31148414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浩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海尔工业园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主营业务	注塑产品、门封条的委托加工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青岛新材料	800.00	100%

经核查，大连海泰科自设立至今，实际经营业务为注塑产品、门封条的委托加工，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的控股股东均为青岛新材料，该三家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注塑产品、门封条的委托加工，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具有显著差异，该等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发行人。

(4) 海泰科商号的使用说明

经核查，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的企业名称均依法经过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选择使用“海泰科”是单纯因为从企业名称角度对“海泰科”发音同“High Technology”具有良好的寓意，并无其他过多的考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公司均未以“海泰科”注册任何

形式商标，未在其公司业务经营中使用“海泰科”商标，亦未将“海泰科”作为其企业经营及业务品牌在向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的业务推广中使用。此外，上述三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及产品在客户、市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不存在滥用“海泰科”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有海泰科模具及泰国海泰科 2 家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奔泰工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披露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含已注销）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披露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3）结合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披露发行人泰国海泰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泰国海泰科的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披露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5）披露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如是，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青岛中心支行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对发行人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网络核查；

3、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泰国海泰科的财务报表、公司设立及登记资料、经营资质、重大合同、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报告》等资料；

5、取得并查阅奔泰工贸的工商底档、审计报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区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区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地税城税通[2018]2033号），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城阳）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237号）等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披露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含已注销）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海泰科模具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海泰科模具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塑模具，系海泰科的主要生产经营基地，主要承担海泰科的生产经营职能。

海泰科模具已分别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海泰科模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泰国海泰科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泰国海泰科系海泰科的海外生产经营基地，主要承担海泰科在泰国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零部件。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报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通过核查泰国海泰科公司登记资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社保登记文件、税务申报文件等，从泰国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调取资料、在泰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春武里省法院、中央劳工法院、民事法院、刑事法院、中央税务法院等机构进行检索核查的方式，确认泰国海泰科在业务经营合规性、

执照和许可、雇用和福利、税收及优惠等方面遵守了泰国的法律和法规。

(3) 奔泰工贸业务定位及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奔泰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奔泰工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0572811301		
注册资本	7,407.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销原因	因与海泰科模具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奔泰工贸注销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 66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批发：电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低压电器、工艺品、纸张、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泰科塑胶	7,407.48	100.00
	合计	7,407.48	100.00

奔泰工贸被吸收合并前主营业务为模具加工，具体为海泰科模具或其他客户提供外协服务。

经核查，奔泰工贸吸收合并前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获得税务主管机构、工商主管机构的注销登记核准，不存在相关税务及债权债务纠纷事项。经核查，奔泰工贸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结合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披露发行人泰国海泰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泰国海泰科的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泰国海泰科系海泰科的海外生产经营基地，主要承担海泰科在泰国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零部件。泰国海泰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71.23	2,770.36
净资产	1,788.10	1,877.49
净利润	-140.76	-167.64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紧密跟随客户业务发展需求，整合国际资源，2019年公司在泰国设立控股子公司泰国海泰科，为客户提供汽车注塑模具和相应的汽车塑料零部件。2019年泰国海泰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泰国海泰科于2019年设立，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多的工厂建设及运营费用，故导致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亏损，亏损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利润总额的2.67%和4.0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目前泰国海泰科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事项。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报告》，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通过核查泰国海泰科公司登记资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社保登记文件、税务申报文件等，从泰国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调取资料、在泰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春武里省法院、中央劳工法院、民事法院、刑事法院、中央税务法院等机构进行检索核查的方式，确认泰国海泰科在业务经营合规性、执照和许可、雇用和福利、税收及优惠等方面遵守了泰国的法律和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泰国海泰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泰国海泰科于2019年设立，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多的工厂建设及运营费用。目前泰国海泰科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持续经营风险事宜。

3、披露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 海泰科模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756903496N		
注册资本	5,0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机械及配件、自动化装备、橡塑原料、橡塑制品、检具；模具技术服务、模具技术咨询、模具技术专业培训、模具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泰科模塑科技	5,060.00	100.00
	合计	5,060.00	100.00

②经营及财务情况

海泰科模具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塑模具，系海泰科的主要生产经营基地，主要承担海泰科的生产经营职能。海泰科模具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兴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3,222.64	57,284.33
净资产	19,269.58	15,850.58
净利润	3,354.13	5,648.11

(2) 泰国海泰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 (Hi-Tech Mould & Plastics (Thailand) Co., Ltd)		
注册号	0205562025483		
注册资本	98,486,000.00 泰铢		

实收资本	72,299,636.20 泰铢		
负责人	孙文强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春武里省是拉查县卡堪冲镇第 7 村 700/6		
主营业务	塑料零部件及模具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泰科	984,820	99.996
	海泰科模具	20	0.002
	富诚模塑	20	0.002
	合计	984,860	100.00

②经营及财务情况

泰国海泰科系海泰科的海外生产经营基地，主要承担海泰科在泰国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零部件。泰国海泰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71.23	2,770.36
净资产	1,788.10	1,877.49
净利润	-140.76	-167.64

2019 年泰国海泰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泰国海泰科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设立，生产经营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生产规模较小，前期投入较多的工厂建设及运营费用，故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亏损，亏损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 2.67%和 4.0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目前泰国海泰科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事项。

（3）报告期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奔泰工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注销，奔泰工贸的基本情况及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奔泰工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0572811301		
注册资本	7,407.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销原因	因与海泰科模具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奔泰工贸注销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二路 66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批发：电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低压电器、工艺品、纸张、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海泰科	7,407.48	100.00
	合计	7,407.48	100.00

奔泰工贸被吸收合并前主营业务是模具加工，为海泰科模具或其他客户提供外协服务。

4、披露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如是，披露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1）注销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奔泰工贸注销前，发行人主要拥有海泰科模具及奔泰工贸两家子公司，该两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均在同一地址办公。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的需要，为优化组织机构、人员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益，故决定注销奔泰工贸。奔泰工贸被注销前已基本无生产经营业务，海泰科模具吸收合并奔泰工贸后，奔泰工贸相关资产、人员等均已转入海泰科模具，因此发行人注销奔泰工贸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

（2）奔泰工贸注销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7年11月7日，海泰科模具与奔泰工贸分别作出合并事项股东决定，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由海泰科模具吸收合并奔泰工贸，吸收合并后奔泰工贸注销。

同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在青岛财经日报上公告。

2017年12月29日，青岛市城阳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城国税税通（2017）62066号），准予奔泰工贸注销税务登记。

2018年1月24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区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奔泰工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区分局向奔泰工贸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青地税城税通[2018]2033号），核准奔泰工贸注销税务登记。

2018年1月26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城阳）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237号），准予奔泰工贸注销登记。

综上，奔泰工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吸收合并前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并获得税务主管机构、工商主管机构的注销登记核准，不存在相关税务及债权债务纠纷事项。经核查，奔泰工贸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土地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发行人注销奔泰工贸主要是基于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五、《问询函》问题 5. 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主要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2）相关业务资质续办的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的法律障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认证申请表》等材料；
- 3、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
- 4、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 5、对发行人的资质备案情况、商业信誉、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诉讼或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 7、通过检索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内容和意见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585879	-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海关编码： 3702960M24；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51300359	长期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3	海泰科模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001838	-
4	海泰科模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海关注册编号： 3702967AVR； 检验检疫备案号： 3701606174	长期
5	海泰科模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GR201937100231	2019. 11. 28 起三年
6	海泰科模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12328R1M/1100	2019. 12. 13-2022. 3. 8
7	海泰科模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3425R0M/1100	2019. 12. 14-2020. 11. 21
8	海泰科模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S32329R0M/1100	2019. 12. 24-2020. 11. 21
9	海泰科模具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院	CSAIII-00318III MS0075701	2018. 12. 28-2021. 12. 28
10	海泰科模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81887R0M	2018. 5. 11-2021. 5. 10
11	海泰科模具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企业（机械）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鲁 AQB3702JXIII20200050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12	海泰科模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70214756903496N001X	2020. 6. 20-2025. 6. 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且各项许可、资质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或者没有期限限制，且合法有效。

2、发行人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发行人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在行业

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模具制造（C352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1）经核查，发行人适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下：

行业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国家标准	GB/T 4170-2006	塑料注射模零件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 12555-2006	塑料注射模模架
	国家标准	GB/T 12554-2006	塑料注射模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 12555-2006	塑料注射模模架
	国家标准	GB-T 8846-2005	塑料成型模术语
	行业标准	JB/T 12649-2016	塑料注射模热流道系统技术条件

（2）发行人所处模具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2019 年 11 月	工信部	“先进基础材料”部分中的“先进钢铁材料”下“6. 汽车用高端热作模具钢”、“14. 模具用特种刚粉末”及“27. 高纯高速钢粉末”三类被列入指导目录的材料均是模具制造的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 鼓励类”之下“十四、机械”之下“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2019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模具行业相关产品集中在鼓励类，包括： （1）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2）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3）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4）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	鼓励发展：①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②C 级轿车整车车身成形生产配套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2 年版)》		部、国务院 国有资产管 理委员会	的覆盖件及车身模具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需要许可管理的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发行人已依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汽车成型模具和检具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能够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3、发行人所需取得的其他国家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出口客户位于欧洲、泰国等地区, 发行人除应取得中国境内关于出口的相关资质外, 发行人向上述国家及地区销售汽车模具无需取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特别许可和认证等。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或上市公司, 发行人高品质的产品得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长期的合作关系中, 未发生因为生产资质认证或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如银宝山新、东江集团控股、宁波方正等, 未发现上述公司向境外销售汽车模具需要取得相关地区或国家的特别许可和认证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无需取得各出口国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特别许可和认证等。

4、相关业务资质续办的安排, 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的法律障碍。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海泰科模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S32329R0M/1100	2020. 11. 21
2	海泰科模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7E33425R0M/1100	2020. 11. 21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经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在经营生产中重视建立管理体系，使经营生产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3)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首次向中国检验认证中心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经机构审核后，中国检验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首次核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交监督审核申请，经机构审核监督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正常续发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正常续发证书。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审核回复通知，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远程审核。发行人已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全套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良好，发行人 2020 年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质量控

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以及服务品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发行人连续多年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等奖项，并成为经中国模协认定和授牌的 2019 年度 213 家重点骨干模具企业之一（5 家大型精密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产品技术和质量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列文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建立了 ISO14001-2015、ISO 45001:2018、ISO9001-2015 体系有体系开展产品质量内审工作和管理评审工作。确保公司质量体系能够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

②质量体系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要求执行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开展的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A、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设置人力资源管理小组，对新入职员工由行政人事部组织进行规章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意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等培训工作。公司设有专用培训教室，由公司任命讲师负责授课，新员工经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

B、设备资源管理：

公司设立设备处，有专职人员负责车间设备的运行状态管理工作。并形成设备台账以及设维护保养计划和记录。具体到年计划、月计划、日计划；确保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

C、厂区环境监督管理：

公司由行政人事部牵头，采取不定期的 6S 规范化检查，确保生产环境，为保障员工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下生产合格的产品。审核小组结合现场问题点提出相应改进措施，责令责任部门限期整改。

D、过程控制管理：

公司制定了《注塑模具质量控制计划》，针对模具生产实现过程进行全面质量监控，保障质量达到预期要求；《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规范不合格品的处置和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确保测量仪器设备标记好其当前使用为合格状态，确保测量设备能够准确、灵敏、安全和可靠的运行，以满足生产或测量需求；《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规定，对于产品过程全程监控；公司通过以上对质量方面的管控措施，最终保障了产品的顺利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相关质量体系标准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并通过制定相应的过程控制程序确保质量控制措施的具体实施，是具备有效性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六、《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任职经历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文强于 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青岛科技大学担任教师；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纪学和董事陈涛在青岛海尔模具有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孙文强作为高校教师，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上述董事在青岛科技大学、青岛海尔模具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孙文强、王纪学及陈涛出具的承诺函；
- 2、对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模具”）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王纪学及陈涛在海尔模具任职期间相关情况；
- 3、取得并查阅青岛科技大学出具的关于孙文强任职、投资等的说明；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授权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孙文强、王纪学、陈涛等相关人员进行核查；
- 5、取得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清单，核查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得成果的情况，对发行人的专利进行查册；
- 6、取得并查阅《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青岛海泰科模具研发部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对上述主体间是否存在纠纷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孙文强作为高校教师，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孙文强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自 2000 年 7 月，孙文强在青岛科技大学担任教师职务，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任职期间未担任校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003 年 11 月，孙文强于在校任职期间，兼职创办了发行人前身海泰科塑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4 年 1 月海泰科塑胶投资设立了海泰科模具，孙文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 年 6 月，孙文强从青岛科技大学正式离职，全职经营管理海泰科塑胶及子公司，2019 年 8 月 13 日，海泰科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泰科模塑科技，孙文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已被国发[2016]16 号废止）、《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

见》（教技发[2005]2 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实验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1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已被国发[2016]16 号废止	5、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 2 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期间的工资、医疗、意外伤害等待遇和 各种保险，原则上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予以规范，并与用人单位和兼职人员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从事上述活动的人员不得侵害本单位或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从事军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执行国家关于军工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有教学任务的科技人员兼职不得影响教学任务。
2	《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	15.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3	《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	27、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 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 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经核查，青岛科技大学并未制定关于在职教师校外兼职、投资的专项管理规定，而是根据前述教育部关于“校外兼职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原则性规定来管理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由所在院系具体管理。

根据青岛科技大学出具的《关于孙文强对外投资、在公司及公司专利情况的说明》：“孙文强在校任职期间已完成学校规定及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其利用

业余时间投资并兼职经营公司的行为未影响其正常教学及科研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向导，不违反国家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青岛市教育局和青岛科技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不存在职务冲突，青岛科技大学对此不持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文强作为高校教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合法合规的。

2、发行人上述董事在青岛科技大学、青岛海尔模具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

（1）经核查，孙文强、王纪学、陈涛在青岛科技大学、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①孙文强自 2000 年 7 月开始在青岛科技大学担任教师职务，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任职期间未担任校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015 年 6 月正式从青岛科技大学离职。

②王纪学自 1994 年 7 月开始任职于海尔模具，曾历任任海尔模具 CAD/CAM 工程师、C3P 技术中心副主任、质量部/项目&采购部部长、制造部/项目&采购部部长、项目部及采购部部长，2003 年 10 月正式从海尔模具离职。

③陈涛自 2006 年 8 月开始在海尔模具担任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正式从海尔模具离职。

（2）关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

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三年。”

（3）经核查，孙文强任职期间未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孙文强与青岛科技大学不存在因《聘用合同》的履行或其他事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纪学与陈涛在海尔模具任职期间签署过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禁止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王纪学、陈涛与海尔模具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相关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孙文强、王纪学及陈涛离职时间均已超过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期限和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

（4）经核查，孙文强在青岛科技大学任职期间存在职务发明，王纪学、陈涛在青岛海尔模具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

孙文强在青岛科技大学任职期间存在的职务发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发明人	法律状态
1	超低分子迁移聚氯乙烯弹性体合金专用料	青岛科技大学	李荣勋、李超芹、李伟、黄兆阁、孙文强、刘波、张明连	失效
2	一种超韧阻燃尼龙合金	青岛科技大学	黄兆阁、李伟、孙文强、李荣勋、刘莉、刘波、冯绍华	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文强作为发明人之一的上述专利已失效，青岛科技大学已出具《关于孙文强对外投资、在公司及公司专利情况的说明》，确认孙文强在兼职期间取得的专利为海泰科模具作为专利人单独享有专利，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被认定为青岛科技大学职务发明的情形。孙文强与青岛科技大学之间亦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文强在青岛科技大学任职期间有职务发明，但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均已失效，孙文强与青岛科技大学未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

款；王纪学和陈涛在海尔模具任职期间没有职务发明，王纪学和陈涛在海尔模具任职期间与海尔模具签署过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禁止条款。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核心技术 10 项、专利权 36 项，具体情况：

①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物理发泡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化学发泡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低压注塑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CoreBack 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Corein 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高光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多色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MD 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INS 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0	气辅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②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海泰科模具	ZL201120467759.2	双色注塑机中带动模具平移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1/16	十年
2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3663.6	一种多角度深孔钻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2/18	十年
3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3797.8	一种模具平移设备中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2/18	十年
4	海泰科模具	ZL201110374026.9	双色注塑机中带动模具平移的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1/16	二十年
5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0735.1	一种平移式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2/12/18	十年
6	海泰科模具	ZL201220703740.8	一种双色注塑模具中的刀模	实用新型	2012/12/18	十年
7	海泰科	ZL201220700704.6	一种双色高光注塑模	实用	2012/12/18	十

	模具		具	新型		年
8	海泰科模具	ZL201520654318.1	一种带嵌件的气囊框 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8/27	十年
9	海泰科模具	ZL201520656167.3	一种注塑气囊框用网 布固定机构及气囊框 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27	十年
10	海泰科模具	ZL201520712837.9	一种双色注塑模具的 刀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9/15	十年
11	海泰科模具	ZL201510535066.5	一种斜顶头快速定位 系统	发明专利	2015/08/27	二十年
12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60539.X	侧面倒扣低压注塑模 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十年
13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60540.2	一种自动断浇口注塑 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十年
14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56503.4	仪表板注塑模具金属 嵌件和网布嵌件定位 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15	十年
15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56844.1	一种具有直顶浇口强 脱结构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十年
16	海泰科模具	ZL201820057071.9	左B柱上饰板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01/15	十年
17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29436.4	注塑模具抽芯先固定 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十年
18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14049.3	抽芯斜顶结构及注塑 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28	十年
19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31116.2	模具嵌件是否安装的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十年
20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30576.3	气辅模具溢料自动切 断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十年
21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31117.7	前模抽芯注塑模具的 械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十年
22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48818.1	汽车薄壁门板注塑模 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十年
23	海泰科模具	ZL201822231070.4	注塑模具的抽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十年
24	海泰科模具	ZL201920290929.0	汽车行李架双色注塑 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3/08	十年
25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29909.1	具有斜顶驱动抽芯机 构的后保险杠注塑模 具	实用新型	2019/07/18	十年
26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29910.4	斜顶驱动前模滑块机 构的后保险杠注塑模	实用新型	2019/07/18	十年

			具			
27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33188.1	用于汽车掀背门内饰板的压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18	十年
28	海泰科模具	ZL201921158602.4	用于汽车车门内饰板的开模发泡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07/18	十年
29	海泰科模具	ZL201810017128.7	注塑模具水路封堵及外观面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18/01/09	二十年
30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96.X	侧面倒扣织物裁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十年
31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3393.6	具有变换刀片抽芯组件的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十年
32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79.0	一种方导柱轴承导向结构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十年
33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80.3	一种可调式镶针组件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十年
34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97.4	一种内抽式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十年
35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78.6	一种旋转滑块结构及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十年
36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18.X	一种快速定位磁力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30	十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③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①孙文强在青岛科技大学任职期间，曾有过两项职务发明，其本人均作为发明之一，青岛科技大学作为专利权利人，两项职务发明专利均已失效，除此之外，孙文强在校任职期间不存在其他职务发明。②王纪学及陈涛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前所在的单位海尔模具不存在由王纪学及陈涛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③陈涛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过任何核心技术或专利研发工作，没有职务发明；④孙文强和王纪学申报的专利是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存在构成原任职单位的职务

发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非来自孙文强、王纪学和陈涛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与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就共建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共同申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和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青岛海泰科模具研发部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专利文件、参与的重大项目文件及取得的奖励文件，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究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及核心技术清单，核查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得成果的情况，对发行人的专利进行查册；

4、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5、对上述主体间是否存在纠纷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相关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经核查，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的合作开发，并制定了《产学研合作管理

制度》，以加强公司与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力度，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机构的研发合作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6 日，海泰科模具与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就共建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共同申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和人才培养与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主要协议约定

①共建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

由发行人提供资金、提供设备及项目合作所需要的各种仪器等基础条件，主要用于合作项目开发，双方可以共享使用各种仪器和设备。围绕产业发展及产学研合作要求，提高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在发行人建立“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研发实验室”，在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建立“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产业研发与孵化基地”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②共同申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双方加强对国内外产业发展技术及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研究，共同选择课题，承担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研发课题的科研成果总结及转化。

③人才培养与交流

发行人根据需要，邀请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专家教授等专业人员作为发行人的顾问或培训讲师，对发行人的产品进行技术指导、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工作，或者发行人选派管理、技术人员到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进修深造学习。

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在发行人处设立实习基地，发行人为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科技创新研发、试验及学生实习提供必要条件和服务。

（2）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合作研发属于前瞻性尝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相关的技术项目及研发成果，前期合作主要为人员交流及技术探讨。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的约定，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遵循以下约定（甲方为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乙方为海泰科模具）：

①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对于甲乙双方在《产学研合作协议》项下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以下简称“合作成果”），除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另行约定外，原则上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可以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对合作成果申请专利保护，且甲乙双方均有权无偿、无限期使用。

②若本协议一方拟转让其共同的专利申请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具有优先受让其共有专利申请权的权利。

③若本协议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可单独就合作成果申请专利权利；放弃共同申请专利权的一方，有权无偿、无限期实施、使用该专利，但不得转让或许可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使用、实施。

④若本协议一方不同意就合作成果申请专利权利的，则另一方不得单独就合作成果申请专利权利。

⑤对于在《产学研合作协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使用的权利，也可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使用，且无需取得本协议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对于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转化收益、许可使用收益、权利转让收益等经济收益，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均由双方共同享有，平均分配。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有的全部专利（包括已授权专利和申请中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不构成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具有任何权利的职务发明，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对发行人名下的所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享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权利主张，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合作研发属于前瞻性尝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合作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成功与否对公司现有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构成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有相关的技术项目及研发成果，前期合作主要为人员交流及技术探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不存在依赖的，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涉及重大未结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并披露发行人全部已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涉及诉讼或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3）上述诉讼的进展，涉诉合同余款回收的可能性以及对坏账计提的影响；分析并披露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相关的诉讼材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对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网络涉诉核查；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5、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涉诉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 1、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并披露发行人全部已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按照上述标准并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为达到 3,103.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两项诉讼或仲裁(其中 1 项已结案),但涉案金额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披露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两项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奔泰工贸与上海佩佛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佩佛”)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奔泰工贸向上海佩佛采购硬快门 10 档,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338,000 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合同签订后奔泰工贸依合同约定向上海佩佛支付预付款 221,000 元,上海佩佛却一直拖延履行供货及安装义务。2016 年 8 月 16 日,奔泰工贸向上海佩佛发出《解除合同函》,要求解除《产品买卖合同》。

2016 年 9 月 22 日,奔泰工贸作为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解除奔泰工贸与上海佩佛的产品买卖合同,申请上海佩佛返还奔泰工贸已支付预付款 221000 元及承担利息 7916.4 元,并支付奔泰工贸违约金和经济损失共计 125751.48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奔泰工贸仲裁申请。2017 年 2 月 17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沪仲案字第 1955 号《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确认奔泰工贸与上海佩佛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解除《产品买卖合同》;上海佩佛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奔泰工贸 221,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7,916.40 元。

仲裁裁决生效后,上海佩佛未履行仲裁裁决,奔泰工贸作为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2 执 4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决确认:上海佩佛应履行(2016)沪仲案字第 1955 号《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佩佛银

行存款 246,574.84 元；银行存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变卖上海佩佛相应价值财产。执行过程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划扣上海佩佛人民币 147,366 元，扣除案件执行费后，剩余 143,820.65 元已发放至奔泰工贸。

经核查，上海佩佛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对该案涉及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2）正在履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与上海玺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共签订 6 份《采购订单》，约定海泰科模具为上海玺石提供定制模具，上海玺石支付合同约定 30%预付款后，一直拖延接收定制模具且未支付合同余款。2019 年 7 月 4 日，海泰科模具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求被告上海玺石支付货款 7,892,487 元、仓储费及逾期利息 550,000 元，共计 8,442,487 元。2019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 0113 民初 14860 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案，因上海玺石未领取开庭传票，海泰科模具申请公告送达开庭传票。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3 民初 148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玺石支付海泰科模具定做价款 7,892,487 元，《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申请财产保全，上海玺石尚未履行《民事判决书》判定的合同余款支付义务。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3 破 142 号公告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玺石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玺石破产管理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上海玺石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申报债权正在破产管理人审核中。

经核查，海泰科模具对上海玺石预收款项为 261.02 万元，上海玺石定作模具账面成本为 582.61 万元，扣除预收款项后其差额 321.59 万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系由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

起，海泰科模具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涉及诉讼或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 (万股)	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文强	董事长、总经理	-	2,004.9551	41.7699%
2	王纪学	董事、副总经理	-	1,132.1147	23.5857%
3	刘奇	监事	-	357.9098	7.4565%
4	任勇	监事	-	161.4667	3.3639%
5	马丽	董事	-	32.2933	0.6728%
6	张铁荣	董事、副总经理王纪学 配偶的兄弟姐妹	-	32.2610	0.6721%
7	张铁强	董事、副总经理王纪学 配偶的兄弟姐妹	-	25.8088	0.5377%
合计			-	3746.8094	78.058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涉及诉讼或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上述诉讼的进展，涉诉合同余款回收的可能性以及对坏账计提的影响；分析并披露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发布（2020）沪 03 破 142 号《公告》，公告载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荃石破产清算案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荃石管理人。上海荃石的债权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向上海荃石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30 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经核查，海泰科模具账面对上海荃石预收款项为 261.02 万元，上海荃石定

作模具所耗成本 582.61 万元，扣除预收款项后其差额 321.59 万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系由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历次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增资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增资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完税证明；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关联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3 年 11 月设立至今的三次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1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353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资金	1.00 元/股	新老股东协商定价依据为每股面值 1 元/股，与公允价格差额已确认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	2016 年 1 月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3	注册资本由 3530 增至 4,078.78 万元	实际控制人增资，稳定控制权	4.10 元/股	老股东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参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与公允价格差额已确认股份支付	2018 年 3 月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	2018 年 3 月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5	注册资本由 4,078.78 万元增至 4,726.9402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	10.80 元/股	老股东与增资方协商定价，涉及对赌，价格公允	2018 年 5 月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	2018 年 5 月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2018 年 5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解除。

参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的出资款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为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三次增资背景及原因真实、合理，2016 年 1 月及 2018 年 3 月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已确认股份支付，2018 年 5 月增资价格公允；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历次增资均为各方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历次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

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经核查，由于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自2003年11月设立至今未实施过分红。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均为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和企业的代扣代缴。

（3）经核查，2019年8月13日，以海泰科塑胶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海泰科塑胶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海泰科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以留存收益中的73.0598万元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强、王纪学已根据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所涉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施过分红，历次增资均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和代扣代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应缴纳的相关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均足额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5月21日，增资方新麟三期、常州清源、无锡清源、赵冬梅与海泰科塑胶、海泰科塑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对赌方为新麟三期、常州清源、无锡清源、赵冬梅以及孙文强、王纪学，对赌方就企业经营业绩、IPO上市时间安排、股权回购等内容进行约定，但相关条款未曾予以执行。

2020年4月20日，股东新麟三期、常州清源、无锡清源、赵冬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签署《〈关于青岛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予以解除。

除上述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新麟三期、常州清源、无锡清源、赵冬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对赌协议并已解除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54%、63.64%和 48.30%，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62 万元、3,551.92 万元和 839.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13.13%和 2.4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美国近期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补充相关风险；（2）报告期内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对美国客户收入变动的原因等；
-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客户明细；
-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
- 4、查询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历次公布的征税产品清单，了解中美贸易摩擦最新进展情况；
- 5、分析测算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结合美国近期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补充相关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美国加征关税情况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发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加征关税清单包含公司的模具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HTS 编码	加征关税税率
注塑模具	8480.71.80	25%
塑料零部件	8708.29.50	25%

②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

A 发行人未因加征关税而显著调整销售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美国客户交易中，发行人未因加征关税显著调整注塑模具销售价格的情形。

B 加征关税的量化分析情况

若假定发行人为获取与美国客户的订单，按加征关税金额的 20%、50%和 100%降低销售价格，则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对美国销售收入 (①)	159.38	839.64	3,551.92	604.62	5,155.56
加征关税金额 (② =①×25%)	39.85	209.91	887.98	151.16	1,288.89
营业收入 (③)	20,120.11	34,189.97	27,197.02	22,160.80	103,667.90
毛利 (④)	5,896.96	11,629.09	9,346.08	6,906.58	33,778.70
降价金额为加征关税金额的 20%					
收入下降金额 (⑤ =②×20%)	7.97	41.98	177.60	30.23	257.78
加征关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⑥=⑤/③)	-0.14%	-0.12%	-0.65%	-0.14%	-0.25%
加征关税对毛利的影响 (⑦=⑤/④)	-0.14%	-0.36%	-1.90%	-0.44%	-0.76%
降价金额为加征关税金额的 50%					
收入下降金额 (⑧ =②×50%)	19.92	104.96	443.99	75.58	644.45
加征关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⑨=⑧/③)	-0.10%	-0.31%	-1.63%	-0.34%	-0.62%
加征关税对毛利的影响 (⑩=⑧/④)	-0.34%	-0.90%	-4.75%	-1.09%	-1.91%
降价金额为加征关税金额的 100%					
收入下降金额 (⑪ =②×100%)	39.85	209.91	887.98	151.16	1,288.89
加征关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⑫=⑪/③)	-0.20%	-0.61%	-3.26%	-0.68%	-1.24%
加征关税对毛利的影响 (⑬=⑪/④)	-0.68%	-1.81%	-9.50%	-2.19%	-3.82%

由上表可知，若假定发行人为获取与美国客户的订单，按加征关税金额的 20%、50%和 100%降低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25%、0.62%和 1.24%，合计毛利分别下降 0.76%、1.91%和 3.82%，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欧洲客户为主，美国客户占比相对较低，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

③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A、与相关客户进行积极沟通

发行人积极与美国客户对于加征关税事项进行沟通,并就其对双方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进行充分协商,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B、全面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

发行人在保持现有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减小贸易摩擦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C、密切关注出口国相关贸易政策

发行人密切关注出口国相关贸易政策,特别是公司重要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随时掌握其动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降低外部政策环境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54%、63.64%、48.30%、62.82%,产品出口地主要为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62 万元、3,551.92 万元、839.64 万元、15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13.13%、2.47%、0.79%。自美国政府于 2018 年公布加征关税以来,公司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在美国业务的影响。若假定发行人为获取与美国客户的订单,按加征关税金额的 20%、50%和 100%降低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25%、0.62%和 1.24%,毛利分别下降 0.76%、1.91%和 3.82%,对发行人的整体影响相对较小。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进口国家及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62 万元、3,551.92 万元、839.64 万元和 159.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13.13%、2.47%和 0.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Faurecia（佛吉亚）	-	-	927.54	266.48
IAC（埃驰）	-	-	1,194.42	141.48
Plastic Omnium（彼欧）	-	645.29	1,429.97	-
Röchling Group（劳士领）	159.38	194.35	-	-
Grupo Antolin（安通林）	-	-	-	196.66
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59.38	839.64	3,551.92	604.62
主营业务收入	20,086.51	34,036.62	27,043.34	21,936.75
美国客户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0.79%	2.47%	13.13%	2.76%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欧洲地区为主，美国客户占比相对较低，为集中资源服务好主要地区客户，发行人未在美国地区投入较多的营销和售后等渠道。现有美国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其他地区客户的同一控制下企业介绍取得，由于美国地区业务量相对较小，而单个模具合同金额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受具体汽车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计划的不确定性而使得公司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且加征关税成本主要由美国客户承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发行人对美国客户收入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十一、《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企业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1.52%和 7.18%；向该等企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1.91%和 3.0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数量、金额、毛利、交易重叠、交易频次，是否完成货物交割，是否为同一批货物多次循环；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2）报告期内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向

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表并进行比对，核查上述客户是否存在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2、对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获取并检查与销售、采购相关的合同/订单、发票、验收单等资料，核查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及真实性；

3、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沟通，了解发行人与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行为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方式；

4、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明细，对其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对检查。

5、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将上述主体主要人员、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报告期内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数量、金额、毛利、交易重叠、交易频次，是否完成货物交割，是否为同一批货物多次循环；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同一主体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	4,362.36	21.65%	7,946.76	23.24%	5,201.93	19.13%	6,553.34	29.57%
采购	672.34	5.52%	671.01	3.03%	733.06	3.64%	377.59	2.82%

(2)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①交易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计销售及采购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企业主要为劳士领、Faurecia 和青岛昌甬固，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A、劳士领

报告期	采购				销售				
	数量/频次(套)	金额	占比	内容	数量/频次(套)	金额	占比	毛利	内容
2020 年 1-6 月	-	-	-	-	1	0.58	0.00%	619.68	销售配件
2019 年度	8	191.15	0.86%	技术支持服务	22	2,017.59	5.90%		销售注塑模具
2018 年度	-	-	-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注：劳士领包括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和劳士领汽车配件(长春)有限公司。

劳士领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汽车注塑模具，由于部分模具较为复杂，技术难度高，为更好地满足汽车整车厂对产品的要求，存在由劳士领向发行人提供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的情形。故劳士领既为公司客户也为公司供应商。

B、Faurecia

报告期	采购				销售				
	数量/频次(套)	金额	占比	内容	数量/频次(套)	金额	占比	毛利	内容

报告期	采购				销售				
	数量/频次(套)	金额	占比	内容	数量/频次(套)	金额	占比	毛利	内容
2020 年 1-6 月	16	470.66	3.86%	模具服务	26	3,952.95	19.62%	6,850.80	销售注塑模具
2019 年度	-	-	-	-	40	5,491.39	16.06%		销售注塑模具
2018 年度	6	348.66	1.73%	模具服务	38	4,788.42	17.61%		销售注塑模具
2017 年度	-	-	-	-	50	5,875.57	26.51%		销售注塑模具

注：Faurecia 包括 Faurecia Interieur Industrie 和 Faurecia Interior System Salc Espana S.L。

Faurecia 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汽车注塑模具，2018 年、2020 年 1-6 月由于业务需要，由 Faurecia 向发行人提供模流分析、模具拆装、清洗、皮纹等服务。故 Faurecia 既为公司客户也为公司供应商。

C、青岛昌甬固

青岛昌甬固为公司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2017 年，青岛昌甬固因缺少相关的电火花加工设备，委托发行人进行外协加工，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存在对青岛昌甬固的销售。2019 年，发行人进行部分生产设备更新，依据账面价值将部分设备处置给青岛昌甬固。故青岛昌甬固既为公司供应商也为公司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虽然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但对同一主体通常以单一方向为主，即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以销售为主配少量采购或采购为主配少量销售，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同，非主要交易方向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其中：对劳士领和 Faurecia 主要以销售为主，该等交易未来预计仍将持续，对劳士领和 Faurecia 的采购取决于具体项目情况而定，未来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对青岛昌甬固主要以采购外协服务为主，未来预计仍将持续，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外协服务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对青岛昌甬固的销售主要为偶发性交易，预计未来持续发生该类交易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发行人上述相关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同，且均已完成货物交割，并非同一批货物多次循环，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定价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注塑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等差异性较大，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注塑模具的销售根据营销策略、销售成本、市场状况、技术和制造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相应定价策略。销售经理了解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后，报价人员负责对设计方案、加工工艺及所需材料、零部件进行技术分析；采购部提供关键材料、零部件的成本价格，再由销售经理综合考虑材料成本、制造成本、运输成本、试模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进行产品价格估算，经审核后，确定基础报价。在基础报价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最终确认产品价格。公司向上述主体的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向劳士领、Faurecia 等主体的采购主要为与模具相关的服务，由于模具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其涉及的模具相关服务业存在差异，发行人一般基于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复杂程度、所需耗费工时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相关模具服务的采购价格。公司向上述主体的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行为系正常商业行为，向相关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差异，且相关采购与销售业务均分开独立结算。由于发行人最终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注塑模具的设计、规格、材质要求、交付时间等差异，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在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以及不同客户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符合行业及产品特性。

2、报告期内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注塑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等差异性较大，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因此，发行人注塑模具的销售是根据营销策略、销售成本、市场状况、技术和制造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相应定价策略。销售经理了解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后，报价人员负责

对设计方案、加工工艺及所需材料、零部件进行技术分析；采购部提供关键材料、零部件的成本价格，再由销售经理综合考虑材料成本、制造成本、运输成本、试模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进行产品价格估算，经审核后，确定基础报价。在基础报价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最终确认产品价格。上述的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向劳士领和 Faurecia 等主体的采购主要为与模具相关的服务，由于模具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其涉及的模具相关服务业存在差异，其定价方式主要为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复杂程度和所需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价格。该公司向上述主体的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最终产品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注塑模具的设计、规格、材质要求、交付时间等差异，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在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以及不同客户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符合行业及产品特性。

3、报告期内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

（1）与劳士领、Faurecia 等主体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波动情况分析

①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中劳士领、Faurecia 等主体的销售金额波动主要是随着客户的订单及生产计划而定，由于模具单套产品价值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会存在一定的波动，符合行业的特性和惯例。

②采购情况：与该等客户的采购金额则视具体订单的不同，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和偶然性，但该等采购金额一般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

（2）与青岛昌甬固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波动情况分析

①采购情况：报告期内，青岛昌甬固主要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商，发行人根据自身订单情况、生产饱和度以及加工复杂程度等综合考虑需要向青岛昌甬固采购的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向青岛昌甬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相对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销售情况：2017 年，青岛昌甬固因缺少相关的电火花加工设备，委托发行人进行外协加工，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存在对青岛昌甬固的销售。2019 年，发

行人进行部分生产设备更新，依据账面价值将部分设备处置给青岛昌甬固，该等交易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偶发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已披露的与青岛昌甬固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仍然具备法律效力。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仍持有青岛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756900818M 的《营业执照》。

经补充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如下逐项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选聘了

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03.21 万元、2,290.72 万元、5,195.54 万元、2,599.1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系由海泰科塑胶以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即 2003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八）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十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五）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290.72 万元、5,195.54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7,486.2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大拓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补充出具的《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泰国在设立和存续、股份及股东、业务经营合规性（包括环境合规性）、执照和许可、产权和资产购置及有效性、税收及优惠、雇佣和福利、索赔、债务和纠纷、争议等方面都遵守了管辖的法律和法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9,367,496.54 元、270,433,380.49 元、340,366,227.01 元、200,865,086.21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8.99%、99.43%、99.42%、95.5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海泰科模具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企业（机械）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鲁 AQB3702 JXIII20200050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海泰科模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70214756903496N 001X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均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1、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潍坊卓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刘光钊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46.51%
2	青岛润沣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任勇之姐任成淑之配偶刘正太持股 20%
3	胶州市正本清源养生馆	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4	北京飞鹰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庭波前妻许慧之弟许领已不再担任主任，由北京衡章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更名
5	临朐泰达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刘奇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持股；监事刘奇任之父亲刘光钊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80%
6	青岛新材料	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监事并持股变更为 6.10%、董事马丽之配偶孙立水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变更为 27.13%、董事马丽持股变更为 2.34%

2、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赵冬梅配偶宋军任董事
2	青岛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丽配偶孙立水任经理并持股 38%，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监事并持股 14%
3	青岛金永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曾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股份及离任。
4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任独立董事
5	河南省淼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文强之弟孙文德之配偶张蔓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1) 青岛金永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金永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QDF94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智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永久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北万社区居委会东 600 米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精密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以上不含橡塑制品）；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纪学之妹王金叶曾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股份及离任。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2）青岛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RWHYU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荣勋
注册资本	5000 万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长久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后海西社区臻园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塑料制品（不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材料）、无纺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董事马丽配偶孙立水任经理并持股 38%，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监事并持股 14%
企业经营状态	在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采购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具体采购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采购外协加工	青岛昌甬固	加工服务	市价	183.28
采购外协	青岛金永兴精密	加工服务	市价	96.98

加工服务	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青岛新材料	原材料	市价	39.8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发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116.07万元。

3、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孙文强	海泰科模具 海泰科塑胶	2020年1-6月	27.25	-	27.25
张铁燕	海泰科模具	2020年1-6月	0.85	-	0.85
青岛新材料	海泰科模具 海泰科塑胶	2020年1-6月	10.91	-	10.91
王纪学	海泰科塑胶	2020年1-6月	3.94	-	3.94
孙立水	海泰科塑胶	2020年1-6月	2.20	-	2.20
任勇	海泰科塑胶	2020年1-6月	0.55	-	0.55

注:1、青岛新材料的拆入金额包括资金拆借本金以及资金拆借和票据融资等产生的利息;

2、本期增加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

3、王纪学、孙立水、任勇仅报告期期初存在余额,本期发生额均为计提的利息。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偿还上述所有利息。

4、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孙文强	保证	5,000.00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与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孰晚。主债权期发生期间为2020.6.10-2021.6.9	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理财等	否
2	王纪学		5,000.00			否
3	高玉英		5,000.00			否
4	张铁燕		5,000.00			否
5	孙文强	保证	1,000.21	主债权到期日起另	售后回租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6	王纪学		1,000.21	加 2 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6.18-2023.6.18		否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补充披露外，《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加专利权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96.X	侧面倒扣织物裁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2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3393.6	具有变换刀片抽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	十年	无

			的双色注塑模具			取得		
3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79.0	一种方导柱轴承导向结构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4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80.3	一种可调式镶针组件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5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97.4	一种内抽式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6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32978.6	一种旋转滑块结构及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7	海泰科模具	ZL201922448418.X	一种快速定位磁力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2/30	自主申请取得	十年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泰科模具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成新度	使用单位
1	双梁起重机	50T/20T/32T/20T/10T/16T/32T/5T	24	60.18%	海泰科模具
2	微发泡系统	MUCe11T-300	1	70.71%	海泰科模具
3	注塑机	SM2600-TP-SVP/2	1	71.50%	海泰科模具
4	数控多功能卧室深孔钻	DHD2012-15S	1	10.00%	海泰科模具
5	注塑机	MA14000/10500	1	10.00%	海泰科模具
6	高精度电火花机床	FORM 3000HP	1	58.04%	海泰科模具
7	五轴深孔钻	CAMDER2.6L	1	60.42%	海泰科模具
8	赢泰注塑成型机	1750T	1	61.21%	海泰科模具
9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1	74.67%	海泰科模具
10	数控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	GTV-3021X	1	74.67%	海泰科模具
11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1	74.67%	海泰科模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成新度	使用单位
12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74.67%	海泰科模具
13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74.67%	海泰科模具
14	恩格尔注塑成型机	duo16050/3200	1	69.12%	海泰科模具
15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GTV-2516H	1	79.94%	海泰科模具
16	工作台式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KBT-13EA	1	79.94%	海泰科模具
17	五轴钻铣复合机床	CAMDER3.6	1	76.25%	海泰科模具
18	高速镗铣加工中心	D318-BSH	1	76.25%	海泰科模具
19	镗铣加工中心	AV-1612	2	77.83%	海泰科模具
20	工作台式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KBT-11W with FANUC 311	1	86.28%	海泰科模具
21	龙门加工中心	BC3025	2	86.28%	海泰科模具
22	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机	U600	2	82.58%	海泰科模具
23	数控五轴龙门式加工中心	AV-3021X	1	85.75%	海泰科模具
24	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	AV-2516H	1	85.75%	海泰科模具
25	牧野五轴立式加工机床	MC-CT-18-389	1	92.08%	海泰科模具
26	牧野五轴立式加工机床	MC-CT-18-389	1	92.08%	海泰科模具
27	数控卧式加工机床	MC-CT-18-388	1	92.08%	海泰科模具
28	数控卧式加工机床	MC-CT-18-388	1	92.08%	海泰科模具
29	注塑机	DH1920Db/p	1	90.50%	海泰科模具
30	牧野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a51nx	2	96.83%	海泰科模具
31	牧野复合加工系统	a51nx	1	96.83%	海泰科模具
32	立式合模机	LS-500	1	61.05%	海泰科模具
33	立式合模机	LS-350	1	84.80%	海泰科模具
34	龙门数控铣床	D-2616	1	95.20%	泰国海泰科
35	注塑机	300T/1200T	2	95.70%	泰国海泰科
36	注塑机	600T/800T/1200T/1700T	5	95.70%	泰国海泰科
37	卧式加工中心	D-2616	1	100.00%	海泰科模具

综上，除上述补充披露外，《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总金额超过 600 万元境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1	2020 年 6 月 10 日	海泰科模具	SMP Deutschland GmbH	汽车注塑模具	100.46	欧元
2	2020 年 7 月 6 日	海泰科模具	Faurecia Interieur Industrie	汽车注塑模具	200.90	欧元
3	2020 年 6 月 22 日	海泰科模具	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	汽车注塑模具	102.60	欧元
4	2020 年 7 月 7 日	海泰科模具	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	汽车注塑模具	154.30	欧元
5	2020 年 7 月 27 日	海泰科模具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RENAULT RUSSIA”	汽车注塑模具	131.91	欧元
6	2020 年 7 月 30 日	海泰科模具	SMP Deutschland GmbH	汽车注塑模具	118.40	欧元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日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2020-08-24	海泰科模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1233.15	2021-02-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签约主体适格、合法，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条款明确、具体，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963,494.51	1 年以内	51.14	28,904.84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Co., Ltd.	保证金、押金	524,913.70	1 年以内	27.86	15,747.41
泰国电力局	保证金、押金	183,408.00	1 年以内	9.73	5,502.24
APEX THREE CO., LTD.	保证金、押金	7,597.22	1 年以内	0.40	227.92
Piyamata Co., Ltd.	保证金、押金	5,158.34	1 年以内	0.27	154.75
合计		1,684,571.77		89.40	50,537.16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综上，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其他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未发生变化，亦未实施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章程修改情况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及 2020 年 7 至 12 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其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入账日期	补助对象	依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2020-2-17	发行人	《专项证明》	补贴资金	349.76
2	2020-2-27	海泰科模具	《专项证明》	补贴资金	53,916.54
3	2020-3-2	海泰科	《青岛市城阳区科	奖励资金	100,000

		模具	学技术局关于申报高企奖励和研发费奖励的通知》		
4	2020-3-23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青岛市 2020 年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专项资金	170,000
5	2020-3-23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高企奖励和研发费奖励的通知》	奖励资金	192,800
6	2020-3-23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青岛市 2020 年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专项资金	500,000
7	2020-3-23	海泰科模具	《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 2019 年青岛市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扶持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扶持资金	1,655,000
8	2020-4-30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专项资金申报和拨付手续的通知》	专项资金	200,000
9	2020-6-26	海泰科模具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第一批返青后需隔离观察补贴专项资金的函》 (城工信函[2020]24 号)	专项资金	88,600
10	2020-6-30	海泰科模具	《专项证明》	补贴资金	5,000

经核查及相关部门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及拨款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除上述披露外，《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情况未发其他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462 人（含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但不含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

（二）社会保障与住房保障金变化情况

1、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第二季度末（6 月）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419	419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失业保险	419	419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工伤保险	419	419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生育保险	419	419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医疗保险	419	419	411	411	346	346	375	302
缴纳比例	100%		100%		100%		80.5%	

2、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第二季度末(6 月份)	2019 年年末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	------------------	----------	----------	----------

员工人数	419	411	346	375
实缴人数	419	411	327	279
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	0	0	19	96

（三）劳务派遣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泰科模具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 人，正式员工为 406 人，总用工人数为 416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海泰科模具总用工人数比例为 2.40%。

（四）境外用工变化情况

根据《海泰科模塑（泰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泰科泰国有 43 名在社会保险处登记的聘用员工，海泰科泰国在雇用和福利方面遵守了泰国的法律和法规，已根据泰国社会保险法向社会保险基金缴款。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内与境外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均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与仲裁的进展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诉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如下：

2020 年 8 月 19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212 民初 99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秦在青、袁金凤向原告王纪学支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以 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事判决书》正在履行公告送达程序。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结 尾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负责人：杨伟程

经办律师：李茹

经办律师：徐述

2020年9月25日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青岛 香港中路 20 号 黄金广场北楼 15A
电话: (0532) 58781601 传真: (0532) 58781666
网址: www.qindao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4
一、《问询函》问题 2.	4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的更新与补充.....	12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四）》”）的要求，及发行人的期间事项，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出具《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更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上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青岛新材料控制的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使用发行人商号“海泰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关联方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海泰科”的情形。上述三家企业的控股股东均为青岛新材料。青岛新材料由发行人监事刘奇之父亲刘光钊任监事并持股 6.10%、董事马丽之配偶孙立水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7.13%、董事马丽持股 2.34%。发行人董事马丽、监事刘奇均为发行人改制时的发起人；

（2）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未将“海泰科”作为其企业经营及业务品牌在向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的业务推广中使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使用商标的

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使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商标的情形，若未使用商标，说明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惯例；

（2）结合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在其企业经营及业务推广中使用商号和品牌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未将“海泰科”作为其企业经营及业务品牌在向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的业务推广中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有对商标和商号的保护措施；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青岛新材料、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1）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等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

（2）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关于青岛新材料、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1）取得并查阅了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供应商及客户名单、核心技术明细、主要资产清单、正在执行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复印件；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及知识产权程序文件汇编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查册；

（4）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

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尽职调查问卷》或进行访谈；

(5) 取得青岛新材料工商档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青岛新材料的工商信息,查阅青岛新材料股东名册;

(6) 对青岛新材料进行访谈;

(7)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或“天眼查”等网络核查;

(8) 相关人员、法人主体的确认、承诺函及说明。

2、关于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1) 核查范围及时间

发行人(含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过的全部银行账户,包括基本银行账户、一般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取得其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其中,中介机构人员陪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往主要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和当地农商行银行柜台现场打印银行流水。

核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核查重要性水平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题关于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比例覆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为 100.00%,结合重要性原则重点核查了上述自然人资金流水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收支,并抽查部分 5 万元以下的资金收支。

(3) 核查过程及依据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海泰科模具监事、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关注是否与青岛新材料、

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存在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

②取得并查阅了青岛新材料、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供应商及客户名单；

③相关人员、法人主体的确认、承诺函及说明；

④取得并查阅了青岛新材料、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⑤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或“天眼查”等网络核查。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使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商标的情形，若未使用商标，说明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惯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均未以“海泰科”字样注册任何形式、任何商品或服务类别的商标，未在其公司业务经营中使用“海泰科”商标，亦未将“海泰科”作为其企业经营及业务品牌在向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的业务推广中使用。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使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商标的情形。

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和大连海泰科选择使用“海泰科”作为企业名称是因为“海泰科”发音同“High Technology”，具有良好的寓意，并无其他过多的考虑。除上述三家公司以外，经查询公开资料，亦有其他多家非关联方使用“海泰科”商号，如“山东海泰科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海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海泰科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和大连海泰科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或者受托加工家用电器配件，控股股东均为青岛新材料，上述三家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青岛新材料提供加工服务，产品最终服务于上述三家公司设立地的家电企业。

青岛新材料根据终端客户要求是客户当地建立配套工厂而设立，业务和客户相对单一、确定，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依托控股股东青岛新材料开展业务，未将“海泰科”作为其企业经营及业务品牌在向客户供应商潜在消费者业务推广中使用，符合商业逻辑和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家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及产品在客户、市场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滥用“海泰科”企业名称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构成误解或混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在其企业经营及业务推广中使用商号和品牌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未将“海泰科”作为其企业经营及业务品牌在向客户、供应商或潜在消费者的业务推广中使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问题 2.（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 的回复。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有对商标和商号的保护措施

（1）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①取得权利证书获得法律保护

发行人注重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证书获得相关的法律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取得 1 个注册商标。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受我国法律的保护。

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起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及《知识产权程序文件汇编》，明确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标准、申请审核工作流程、风险管理控制、保密程序等，规范运作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事务。

③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职责等保密义务，并明确了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有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

④发行人的商标和商号受到有效保护

根据我国有关商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海泰科”商标已获商标局核准注册，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发行人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对已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进行跟踪监控，并将按期且确保依法办理商标的续展手续，确保商标权利顺利续期，以此作为主要的商标保护措施。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含有“海泰科”商号的公司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受到法律保护。

此外，如发行人发现商标或商号遭受侵权，其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等，维护发行人商标及商号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注重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发行人将确保依法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缴费并按期续展，维护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的商标及商号得到有效保护。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青岛新材料、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

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青岛新材料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新材料之间存在票据往来、资金拆借、固定资产交易、销售注塑模具、采购原材料等情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就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青岛新材料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根据青岛新材料的说明，报告期内，青岛新材料主要与发行人关联方海科模内、青岛昌甬固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其中与海科模内的业务交易情况主要为：①2019年、2020年1-6月向海科模内采购金额分别为67.73万元和197.28万元，采购内容为家用电器产品，占青岛新材料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9%和2.87%；②2017年、2018年向海科模内销售金额分别为199.37万元和113.56万元，销售内容为家用电器配件原材料，占青岛新材料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9%和0.39%。

报告期内，青岛新材料与青岛昌甬固主要交易为2018年向青岛昌甬固提供外协服务，金额为96.90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0.33%。

上述交易双方系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并基于市场情况自主协商定价，双方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青岛新材料及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青岛新材料的说明，青岛新材料与发行人关联方青岛晟科、合肥晟科存在资金往来，青岛晟科、合肥晟科为青岛新材料控股子公司，其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晟科、合肥晟科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青岛新材料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青岛新材料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大连海泰科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和大连海泰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和大连海泰科三家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或者受托加工家用电器配件，控股股东均为青岛新材料，上述三家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青岛新材料提供加工服务，产品最终服务于上述三家公司设立地家电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存在为青岛新材料提供加工服务、销售配套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情形，故与青岛新材料存在采购及销售等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形，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和大连海泰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青岛新材料、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和大连海泰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经披露交易内容外，青岛新材料、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和大连海泰科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意见

鉴于银行流水涉及公司商业秘密，青岛新材料、扬州海泰科、重庆海泰科和大连海泰科未向发行人提供其公司银行流水，但根据该等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除已经披露交易内容外，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本所律师已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且核查无重大异常情况，相关核查过程和依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的更新与补充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总金额超过 600 万元境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币种
1	2020 年 10 月 9 日	海泰科模具	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	汽车注塑模具	162.19	欧元
2	2020 年 10 月 9 日	海泰科模具	SMP Deutschland GmbH	汽车注塑模具	146.78	欧元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总金额超过 600 万元境内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币种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海泰科模具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	679.64	人民币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海泰科模具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注塑模具	663.76	人民币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更新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日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2020-09-24	海泰科模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1985.32	2021-03-24
2	2020-10-27	海泰科模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路支行	1669.05	2021-04-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签约主体适格、合法，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条款明确、具体，上述合同合法、

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系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其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湖南安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由张蔓变更为张蔓配偶孙文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上述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 结 尾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负责人：杨伟程

经办律师：李茹

经办律师：徐述

2020年11月9日